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李 鹏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沈志荣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李雪丽

填表人： 沈莉莉

建设单位：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93890948

电话：0931-8311085

传真：/

传真：/

邮编：730030

邮编：73003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安宁区西路街道营门村1号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青白石街道青石路471号金城云鼎8栋15层1505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食品和常规理化项目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 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宏硕实验室设 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5	比例	2.94%
实际总概算	905.5	环保投资	32.0	比例	3.53%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8.7.17 修订）；</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05 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修正）；</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正）；</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p>				

	<p>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0) 《甘肃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2 年 7 月 9 日修订）。</p> <p>2、其他依据</p> <p>(1)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p> <p>(2)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兰环审〔2023〕124 号，2023 年 08 月 01 日）；</p> <p>(3) 建设单位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₂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097 1380 1534">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h>标准值的 50%</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120</td> <td>15</td> <td>10</td> <td>5.0</td> <td rowspan="6">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 rowspan="2">0.2</td> </tr> <tr> <td>18</td> <td>14.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2</td> <td rowspan="2">氯化氢</td> <td rowspan="2">100</td> <td>15</td> <td>0.26</td> <td>0.13</td> <td rowspan="2">1.2</td> </tr> <tr> <td>18</td> <td>0.362</td> <td>-</td> </tr> <tr> <td rowspan="2">3</td> <td rowspan="2">NO₂</td> <td rowspan="2">240</td> <td>15</td> <td>0.77</td> <td>0.385</td> <td rowspan="2">0.12</td> </tr> <tr> <td>18</td> <td>1.088</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注：①项目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物高度约 80m，项目排气筒设置为伸出顶楼 15m，不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因此，15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p> <p>②根据（GB16297-1996）中 7 其他中的 7.3 若某排气筒的高度处于本标准列出的两个值之间，其执行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内差法计算，因此，18m 高排气筒对应的排放速率以“内插法”核算的执行。</p>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有纯水制备浓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及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p>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标准值的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18	14.2	-	2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1.2	18	0.362	-	3	NO ₂	240	15	0.77	0.385	0.12	18	1.088	-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标准值的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2																																						
			18	14.2	-																																								
2	氯化氢	100	15	0.26	0.13		1.2																																						
			18	0.362	-																																								
3	NO ₂	240	15	0.77	0.385		0.12																																						
			18	1.088	-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同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和容器清洗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	pH	6~9
2	悬浮物	400
3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5	氨氮	/
6	动植物油	100
7	总铬	1.5
8	总镉	0.1
9	总汞	0.05
10	总砷	0.5
11	总铅	1.0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3。

表 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dB (A)

噪声限值	
昼间	夜间
70	55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本项目验收阶段执行排放标准较环评阶段未发生变化。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E 103°50'28.72621"，N 36°1'58.58968"，西临至诚新居，北临红西村、南临南环东路、东临西二小巷，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 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租用三益大厦裙楼一楼部分区域和三楼的全部区域，紧邻的是三益大厦住宅区域，目前住宅楼一楼为三益的库房和食堂，住宅楼的二、三楼为社区老年活动中心；三益大厦裙楼总高三层，一楼未用于本项目部分为三益停车场，二楼为三益物业办公区域。三益大厦裙楼西侧为东岗房管所、其余四周为红西村居民。周围主要为以居民区为主。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2。

(3)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3 年 6 月，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1 日，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兰环审〔2023〕12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期间已完成装修以及部分试验设备安装，于 2023 年 6 月完成了包含环保设施的全部工程建设，且于 2023 年 8 月下旬完成了相关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

2、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兰州三益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和三楼房屋用来建设食品检测和常规理化项目检测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714.4m²，建设内容涉及一楼和三楼，一楼主要为样品处理间，三楼重点为食品和常规项目的检测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本项目建设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是否与环评一致
主 一 土壤留	建筑面积 12.3m ² ，内有货架、冷藏柜	建筑面积 12.3m ² ，内有货架、冷藏柜	是

楼	样室	等,主要用于耕地等土壤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等,主要用于耕地等土壤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土壤制样室	建筑面积 18.1m ² ,土壤制样室内放有研磨机,用于土壤样品经过研磨筛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的土壤样品。	建筑面积 18.1m ² ,土壤制样室内放有研磨机,用于土壤样品经过研磨筛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的土壤样品。	是
	饲料室	建筑面积 8.8m ² ,设有试验台、通风罩、干燥箱等,用于动物饲料经过研磨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状态的样品。	建筑面积 8.8m ² ,设有试验台、通风罩、干燥箱等,用于动物饲料经过研磨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状态的样品。	是
	饲料留样室	建筑面积 4.8m ² ,设有货架、冰箱等设备,用于检测需要的动物饲料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建筑面积 4.8m ² ,设有货架、冰箱等设备,用于检测需要的动物饲料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是
	肥料室	建筑面积 9.1m ² ,设有试验台、通风罩、干燥箱等,用于将绿色肥料、有机肥料经过研磨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状态的样品。	建筑面积 9.1m ² ,设有试验台、通风罩、干燥箱等,用于将绿色肥料、有机肥料经过研磨等制成满足实验要求状态的样品。	是
	肥料留样室	建筑面积 4.8m ² ,设有货架、冰箱等设备,用于检测的有机肥料和绿色肥料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建筑面积 4.8m ² ,设有货架、冰箱等设备,用于检测的有机肥料和绿色肥料样品的备份样品保留储存。	是
	水样留样室	建筑面积 7.3m ² ,设有货架、冷藏柜等,用于自来水、城市用水等水样品备份样品储存。	建筑面积 7.3m ² ,设有货架、冷藏柜等,用于自来水、城市用水等水样品备份样品储存。	是
	食品制样间	建筑面积 32.2m ² ,设有货架、冰柜、冰箱、仪器柜、试验台等,用于备份样品进行规定时长的保存。	建筑面积 32.2m ² ,设有货架、冰柜、冰箱、仪器柜、试验台等,用于备份样品进行规定时长的保存。	是
	凉土间	建筑面积 8.8m ² ,设有土壤干燥箱、排气扇等,用于土壤样品的前处理。	建筑面积 8.8m ² ,设有土壤干燥箱、排气扇等,用于土壤样品的前处理。	是
三楼	霉菌培养间(环境)	建筑面积 4.4m ² ,用于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霉菌项目的培养。	建筑面积 4.4m ² ,用于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霉菌项目的培养。	是
	鉴定室(环境)	建筑面积 11.4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接种、分离及鉴定。	建筑面积 11.4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接种、分离及鉴定。	是
	细菌培养室(环境)	建筑面积 14.8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的细菌的培养。	建筑面积 14.8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的细菌的培养。	是
	环境检测室	建筑面积 8.6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8.6m ²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工作。	是
	灭菌间	建筑面积 7.3m ² ,对样品检测时的培养基及器具的高压灭菌。	建筑面积 7.3m ² ,对样品检测时的培养基及器具的高压灭菌。	是
	样品间	建筑面积 8.1m ² ,对检测样品的暂存。	建筑面积 8.1m ² ,对检测样品的暂存。	是
	准备间	建筑面积 42.6m ² ,培养基的配置等准备工作。	建筑面积 42.6m ² ,培养基的配置等准备工作。	是
	洁净间 1	建筑面积 14.8m ² ,对食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及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的检测。	建筑面积 14.8m ² ,对食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及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的检测。	是
	洁净间 2	建筑面积 7.9m ² ,对食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及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的检测。	建筑面积 7.9m ² ,对食品微生物检测的前处理及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卫生指标的检测。	是
霉菌培养间	建筑面积 6.1m ² ,对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的细菌的培养。	建筑面积 6.1m ² ,对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的细菌的培养。	是	
细菌培	建筑面积 17.2m ² ,鉴定室(食品):	建筑面积 17.2m ² ,鉴定室(食品):	是	

养间 (食品)	对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致病菌进行接种、分离及鉴定。	对食品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中致病菌进行接种、分离及鉴定。	
鉴定室 (食品)	建筑面积 22.7m ² ,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接种、分离及鉴定。	建筑面积 22.7m ² , 对环境样品微生物检测项目接种、分离及鉴定。	是
废弃物 灭菌间	建筑面积 3.6m ² , 检测完成后的废弃物进行灭菌处理。	建筑面积 3.6m ² , 检测完成后的废弃物进行灭菌处理。	是
产物分 析区	建筑面积 5.3m ² , 主要进行扩增产物的测定。	建筑面积 5.3m ² , 主要进行扩增产物的测定。	是
扩增区	建筑面积 12.4m ² , 对样品 DNA 进行扩增。	建筑面积 12.4m ² , 对样品 DNA 进行扩增。	是
样品制 备区	建筑面积 15m ² , 进行样品保存、核算提取、贮存及期入至扩增反应管和测定 DNA 的合成。	建筑面积 15m ² , 进行样品保存、核算提取、贮存及期入至扩增反应管和测定 DNA 的合成。	是
试剂制 备区	建筑面积 6.2m ² , 进行试剂配置、分装和主反应混合液的制备。	建筑面积 6.2m ² , 进行试剂配置、分装和主反应混合液的制备。	是
高温室	建筑面积 31.6m ² , 对检测样品进行高温处理, 或对检测过程用到的器具进行高温处理。	建筑面积 31.6m ² , 对检测样品进行高温处理, 或对检测过程用到的器具进行高温处理。	是
环境抽 样室	建筑面积 10.4m ² , 环境水抽样前进行现场实验的试剂配置工作。	建筑面积 10.4m ² , 环境水抽样前进行现场实验的试剂配置工作。	是
采样部 仓库	建筑面积 28.4m ² , 用于存放抽样根据、资料等。	建筑面积 28.4m ² , 用于存放抽样根据、资料等。	是
食品洗 瓶间	建筑面积 26.6m ² , 用于清洗盛放样品的量具、器皿等。	建筑面积 26.6m ² , 用于清洗盛放样品的量具、器皿等。	是
制水间	建筑面积 13.0m ² , 二级水和纯水制备。	建筑面积 13.0m ² , 二级水和纯水制备。	是
气瓶间	建筑面积 23.2m ² , 用于氮气、氩气、氦气等气体气瓶的存放。	建筑面积 23.2m ² , 用于氮气、氩气、氦气等气体气瓶的存放。	是
超声室	建筑面积 8.7m ² , 对进样小瓶、鸡心瓶等进行超声处理。	建筑面积 8.7m ² , 对进样小瓶、鸡心瓶等进行超声处理。	是
小仪器 室	建筑面积 35.4m ² , 对进样小瓶、鸡心瓶等进行超声处理。	建筑面积 35.4m ² , 对进样小瓶、鸡心瓶等进行超声处理。	是
标品室	建筑面积 20.1m ² , 用于存放标准对照品。	建筑面积 20.1m ² , 用于存放标准对照品。	是
气质、 气相室	建筑面积 40.6m ² , 用于检测食用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	建筑面积 40.6m ² , 用于检测食用农产品中的农药残留。	是
营养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11.3m ² , 检测食品中营养物质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11.3m ² , 检测食品中营养物质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是
毒素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11.3m ² , 检测食品中毒素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11.3m ² , 检测食品中毒素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是
色谱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69.3m ² , 检测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等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69.3m ² , 检测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添加剂等含量前对样品做前处理工作。	是
有机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27.6m ² , 对食品样品进行有机试剂处理, 包括浓缩、净化、萃取、旋转蒸发等操作。	建筑面积 27.6m ² , 对食品样品进行有机试剂处理, 包括浓缩、净化、萃取、旋转蒸发等操作。	是
光谱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31m ² , 对食品样品进行消化等处理。	建筑面积 31m ² , 对食品样品进行消化等处理。	是
无机前 处理室	建筑面积 23.2m ² , 对食品检测样品以无机试剂进行处理, 包括加热、消煮、	建筑面积 23.2m ² , 对食品检测样品以无机试剂进行处理, 包括加热、消煮、	是

		蒸馏、滴定等操作。	蒸馏、滴定等操作。	
消化室	建筑面积 9.1m ² ，对食品样品进行消解，检测蛋白质、氮含量等。	建筑面积 9.1m ² ，对食品样品进行消解，检测蛋白质、氮含量等。	建筑面积 9.1m ² ，对食品样品进行消解，检测蛋白质、氮含量等。	是
标定室	建筑面积 9.1m ² ，标准溶液的标定和存放。	建筑面积 9.1m ² ，标准溶液的标定和存放。	建筑面积 9.1m ² ，标准溶液的标定和存放。	是
准备间	建筑面积 12.3m ² ，对需要进行色泽、气味等品评的样品进行标准规定的前处理。	建筑面积 12.3m ² ，对需要进行色泽、气味等品评的样品进行标准规定的前处理。	建筑面积 12.3m ² ，对需要进行色泽、气味等品评的样品进行标准规定的前处理。	是
品评室	建筑面积 11.1m ² ，对经过准备间处理的样品进行色泽、气味等的品评。	建筑面积 11.1m ² ，对经过准备间处理的样品进行色泽、气味等的品评。	建筑面积 11.1m ² ，对经过准备间处理的样品进行色泽、气味等的品评。	是
含氮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19.8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9.8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9.8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是
光谱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25.6m ² ，对环境样品进行消化等处理。	建筑面积 25.6m ² ，对环境样品进行消化等处理。	建筑面积 25.6m ² ，对环境样品进行消化等处理。	是
挥发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13.8m ² ，对易于挥发的检测项目用半挥发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后续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3.8m ² ，对易于挥发的检测项目用半挥发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后续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3.8m ² ，对易于挥发的检测项目用半挥发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后续定量检测。	是
土壤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19.1m ² ，对土壤样品进行上机定量检测前的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19.1m ² ，对土壤样品进行上机定量检测前的处理工作。	建筑面积 19.1m ² ，对土壤样品进行上机定量检测前的处理工作。	是
非含氮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33.9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33.9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33.9m ² ，对样品用含氮试剂进行前处理，以便后续进行定量检测。	是
半挥发前处理室	建筑面积 25.5m ² ，对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质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25.5m ² ，对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质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25.5m ² ，对土壤样品中半挥发性有机物质进行前处理，以便进行定量检测。	是
小型仪器室	建筑面积 19.1m ² ，用于食品理化检测项目用到小型检测设备进行定量检测的房间。	建筑面积 19.1m ² ，用于食品理化检测项目用到小型检测设备进行定量检测的房间。	建筑面积 19.1m ² ，用于食品理化检测项目用到小型检测设备进行定量检测的房间。	是
环境高温室	建筑面积 19.2m ² ，对检测样品进行高温处理，或对检测过程用到的器具进行高温处理。	建筑面积 19.2m ² ，对检测样品进行高温处理，或对检测过程用到的器具进行高温处理。	建筑面积 19.2m ² ，对检测样品进行高温处理，或对检测过程用到的器具进行高温处理。	是
环境洗瓶室	建筑面积 22.9m ² ，用于清洗盛放样品的量具、器皿等。	建筑面积 22.9m ² ，用于清洗盛放样品的量具、器皿等。	建筑面积 22.9m ² ，用于清洗盛放样品的量具、器皿等。	是
半挥发室	建筑面积 11.6m ² ，对样品中有机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1.6m ² ，对样品中有机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1.6m ² ，对样品中有机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是
气相室	建筑面积 7.4m ²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7.4m ²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7.4m ²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是
试剂耗材室	建筑面积 23.4m ² ，对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23.4m ² ，对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23.4m ² ，对检测所需的试剂耗材进行暂存。	是
环境天平室	建筑面积 19.6m ² ，放置天平，用于环境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建筑面积 19.6m ² ，放置天平，用于环境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建筑面积 19.6m ² ，放置天平，用于环境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是
食品天平室	建筑面积 26.5m ² ，放置天平，用于食品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建筑面积 26.5m ² ，放置天平，用于食品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建筑面积 26.5m ² ，放置天平，用于食品检测中样品称取及试剂配置。	是
环境暂存室	建筑面积 14.3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14.3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14.3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是
食品暂存室	建筑面积 24.4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24.4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建筑面积 24.4m ² ，对环境检测样品进行暂存。	是
红外室	建筑面积 9.7m ² ，用于检测水中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污染。	建筑面积 9.7m ² ，用于检测水中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污染。	建筑面积 9.7m ² ，用于检测水中石油类、动植物油类的污染。	是

公用工程	放射室	建筑面积 9.4m ² , 对生活饮用水等水样品中放射性 (α 、 β) 进行检测。	建筑面积 9.4m ² , 对生活饮用水等水样品中放射性 (α 、 β) 进行检测。	是
	人机分离操作室	建筑面积 19.9m ² , 所有人机分离室为放置仪器设备的电脑方便实验人员操作。	建筑面积 19.9m ² , 所有人机分离室为放置仪器设备的电脑方便实验人员操作。	是
	液相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2.0m ² ,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是
	气相室	建筑面积 12.0m ² ,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2.0m ² , 对样品中残留物质含量进行定量检测。	是
	光谱室 1	建筑面积 19.15m ² , 对食品中的微量元素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19.15m ² , 对食品中的微量元素进行定量检测。	是
	光谱室 2	建筑面积 38.3m ² , 对食品中的微量元素进行定量检测。	建筑面积 38.3m ² , 对食品中的微量元素进行定量检测。	是
	资料室	建筑面积 50.8m ² , 用于客务部、质控部、技术部、抽样部的资料储存。	建筑面积 50.8m ² , 用于客务部、质控部、技术部、抽样部的资料储存。	是
	冷藏库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4.6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4.6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是
	常温库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12.3m ² , 内有货架 4 个, 冷藏柜 2 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12.3m ² , 内有货架 4 个, 冷藏柜 2 台, 用于样品前处理。	是
	冷冻库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4.6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4.6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是
	常温库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7.4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位于一楼, 建筑面积 47.4m ² , 主要用于存放抽检样品, 如蔬菜、水果、新鲜畜禽肉、面制品及需要冷冻冷藏的预包装食品。	是
	废液间	位于三楼, 建筑面积 31.9m ² , 对有机废液、酸碱等无机废液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位于三楼, 建筑面积 31.9m ² , 对有机废液、酸碱等无机废液进行收集, 收集后的废液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是
	固废间	位于三楼, 建筑面积 23.6m ² , 对经灭菌后的培养基等进行收集。	位于三楼, 建筑面积 23.6m ² , 对经灭菌后的培养基等进行收集。	是
	办公区	一层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253m ² , 办公区主要有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会议室、待客区等。 三层办公室: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20.9m ² 。	一层办公区: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253m ² , 办公区主要有办公室、业务部、财务部、会议室、待客区等。 三层办公室: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20.9m ² 。	是
质技室	建筑面积 25.3m ² , 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管控。	建筑面积 25.3m ² , 主要用于质量技术管控。	是	
值班室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9.4m ² 。	办公区建筑面积为 9.4m ² 。	是	
盥洗间	建筑面积 16.3 m ² , 主要用于职员洗手、如厕等。	建筑面积 16.3 m ² , 主要用于职员洗手、如厕等。	是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城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城关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是	
排电	本项目用电由城关区供电公司供给。	本项目用电由城关区供电公司供给。	是	

环保工程	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本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暖。	是
	废水	①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场地化粪池（容积 9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实验室清洗废水、试剂瓶等容器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①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场地化粪池（容积 90m 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实验室清洗废水、容器第二次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	是
	废气	①半挥发气相室、半挥发前处理室、非含氮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②非含氮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食品、环境）、无机前处理室（环境、食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NO ₂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③有机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④色谱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	①半挥发气相室、半挥发前处理室、非含氮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际通过 1#排气筒（高 17m）排放； ②非含氮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食品、环境）、无机前处理室（环境、食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NO ₂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后，实际通过 1#排气筒（高 17m）排放； ③有机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际通过 2#排气筒（高 19m）排放； ④色谱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实际通过 2#排气筒（高 19m）排放。	是
	噪声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控制实验时间，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降噪减震垫。	设备均安装在室内，控制实验时间，设备选用低噪设备，安装降噪减震垫。	是
	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破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食品残渣属于厨房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样品属于一般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③冷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1.9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实验废液收集于专用废液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实验废试剂以及污水处理污泥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⑥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①废包装袋、破损玻璃器皿集中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食品残渣属于厨房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样品属于一般固废，同生活垃圾一起处理。 ③冷媒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31.9m ²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实验废液及量筒、烧杯等第一次清洗废水收集于专用废液桶，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活性炭、实验废试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验收阶段未产生污水处理污泥，后期产生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是

⑥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的试剂瓶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⑦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是否与环评一致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是
1	Ups 电源	/	4	Ups 电源	/	4	是
2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 二极管 & 示差、LC-20A 二极管 & 荧光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20A 二极管 & 示差、LC-20A 二极管 & 荧光	4	是
3	微型计算机	M4500-N000	15	微型计算机	M4500-N000	15	是
4	打印机	LaserJet P1106	16	打印机	LaserJet P1106	16	是
5	衍生装置	/	2	衍生装置	/	2	是
6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20-5977B	5	气相质谱联用仪	7820-5977B	5	是
7	电子天平	XSE105DU	12	电子天平	XSE105DU	12	是
8	凯氏定氮仪	KT 8420	1	凯氏定氮仪	KT 8420	1	是
9	消化炉	8400	1	消化炉	8400	1	是
10	氢空一体机	HA-300	1	氢空一体机	HA-300	1	是
11	顶空	/	1	顶空	/	1	是
12	全自动空气源	SPB-3	1	全自动空气源	SPB-3	1	是
13	氢气发生器	SPH-300A	1	氢气发生器	SPH-300A	1	是
14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6000	1	液相色谱原子荧光联用仪	LC-AFS6000	1	是
15	自动进样器	AS-50	1	自动进样器	AS-50	1	是
16	液相-在线消解系统	LC-110	1	液相-在线消解系统	LC-110	1	是
17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F/AAC	1	原子吸收光谱仪	AA-6880F/AAC	1	是
18	冷却液循环机	AC2600B	1	冷却液循环机	AC2600B	1	是
19	无油空气压缩机	AA-530	1	无油空气压缩机	AA-530	1	是
20	自动进样器	AS-50	1	自动进样器	AS-50	1	是
2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紫外分光光度计	UV-1800	1	是
22	色度仪	SD9012A	2	色度仪	SD9012A	2	是
23	浊度仪	WGZ-200A	1	浊度仪	WGZ-200A	1	是
24	pH 计	PHS-3C	1	pH 计	PHS-3C	1	是
25	自动电位滴	ZD-2	1	自动电位滴	ZD-2	1	是

	定仪			定仪			
26	搅拌器	JB-10	1	搅拌器	JB-10	1	是
27	电导率仪	PHS-307A	1	电导率仪	PHS-307A	1	是
28	电加热板	EH20A	3	电加热板	EH20A	3	是
29	抗化学腐蚀隔膜泵	GM-0.33A	1	抗化学腐蚀隔膜泵	GM-0.33A	1	是
30	隔膜真空泵	GM-0.5A	2	隔膜真空泵	GM-0.5A	2	是
31	氮吹仪	HSC-24A	3	氮吹仪	HSC-24A	3	是
32	磁力搅拌器	MS-S	1	磁力搅拌器	MS-S	1	是
33	台式高速离心机	SF-TGL-18R	1	台式高速离心机	SF-TGL-18R	1	是
34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DKZ-3B	2	电热恒温振荡水槽	DKZ-3B	2	是
35	多功能振荡器 1	SR-2DS	2	多功能振荡器 1	SR-2DS	2	是
36	回旋振荡器	WSZ-100A	1	回旋振荡器	WSZ-100A	1	是
37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四孔)	1	电热恒温水浴锅	DK-S24 (四孔)	1	是
38	数显恒温水浴搅拌锅(六孔)	HH-6	1	数显恒温水浴搅拌锅(六孔)	HH-6	1	是
39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 2	4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 2	4	是
40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4	旋转蒸发仪	RE-2000A	4	是
41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3	循环水真空泵	SHZ-III	3	是
42	数码智能恒温循环器	ZX-20A	1	数码智能恒温循环器	ZX-20A	1	是
43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GZX-9240MBE	2	电热鼓风干燥箱 1	GZX-9240MBE	2	是
44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DHP-9272 (大型)	3	电热恒温培养箱 1	DHP-9272 (大型)	3	是
45	箱式电阻炉	SX2-8-10NP	1	箱式电阻炉	SX2-8-10NP	1	是
46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锅	GI80TW	3	立式自动压力蒸汽灭菌锅	GI80TW	3	是
47	生物显微镜	DM 500	2	生物显微镜	DM 500	2	是
48	超声波清洗仪	KQ1000DE (大型)	1	超声波清洗仪	KQ1000DE (大型)	1	是
49	超声波清洗仪	KQ-500DE (小型)	2	超声波清洗仪	KQ-500DE (小型)	2	是
50	超低温冷冻冰柜	DW-HW50	1	超低温冷冻冰柜	DW-HW50	1	是
51	生物安全柜	NU-543-600S	2	生物安全柜	NU-543-600S	2	是
52	双开门冰箱	BD-645MK2M	2	双开门冰箱	BD-645MK2M	2	是
53	展示柜	SC-316 GWMQ	3	展示柜	SC-316 GWMQ	3	是
54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1	是
55	电热消解仪	EHD36-ITOUCH	1	电热消解仪	EHD36-ITOUCH	1	是
56	均质仪	BagMixer 400W	1	均质仪	BagMixer 400W	1	是
57	重量稀释器	DiluFlow 单泵	1	重量稀释器	DiluFlow 单泵	1	是

58	固相萃取仪 1	HSE-12B	4	固相萃取仪 1	HSE-12B	4	是
59	冷冻柜	BD-BC-295KM	4	冷冻柜	BD-BC-295KM	4	是
60	冷冻冰藏柜	LC-SMBG01	12	冷冻冰藏柜	LC-SMBG01	12	是
61	酒精计	0.1 精度	1	酒精计	0.1 精度	1	是
62	真空抽滤泵	/	1	真空抽滤泵	/	1	是
63	内置臭氧发生器	TL-30B	1	内置臭氧发生器	TL-30B	1	是
64	pH 计	PHS-3C	1	pH 计	PHS-3C	1	是
65	低速离心机	LD5-2B	1	低速离心机	LD5-2B	1	是
66	纯水仪	Milli-Q®Integral 5	1	纯水仪	Milli-Q®Integral 5	1	是
67	水箱	30L	6	水箱	30L	6	是
68	取水器	E-POD	1	取水器	E-POD	1	是
69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2	3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2	3	是
70	圆形验粉筛	YYF30*8	1	圆形验粉筛	YYF30*8	1	是
71	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	1	超声波清洗器	KQ2200	1	是
72	暗箱紫外分析仪	WFH-203B	1	暗箱紫外分析仪	WFH-203B	1	是
73	北极熊冷柜	LC-1053MDK	4	北极熊冷柜	LC-1053MDK	4	是
74	离子色谱仪	ECO-IC	2	离子色谱仪	ECO-IC	2	是
75	进样器	AS-AP	1	进样器	AS-AP	1	是
76	容声冰箱	/	2	容声冰箱	/	2	是
77	红外灭菌器	Ele-Ray II	1	红外灭菌器	Ele-Ray II	1	是
78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CzoneG6T	1	全自动菌落计数器	CzoneG6T	1	是
79	双头面筋测定仪	MJ-III B	1	双头面筋测定仪	MJ-III B	1	是
80	面筋指数测定仪	MJZ- II 型	1	面筋指数测定仪	MJZ- II 型	1	是
81	面筋测定	/	1	面筋测定	/	1	是
82	磁性金属物测定仪	JJCC	1	磁性金属物测定仪	JJCC	1	是
83	磁性分离板	JJCC-120	1	磁性分离板	JJCC-120	1	是
84	白度计	WSB-2A	1	白度计	WSB-2A	1	是
85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402 (巨型)	1	电热恒温培养箱	DHP-9402 (巨型)	1	是
86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240A	1	精密鼓风干燥箱	BPG-9240A	1	是
87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 5	3	涡旋振荡器	Vortex-Genie 5	3	是
88	数字阿贝折射仪	WYA-2S	1	数字阿贝折射仪	WYA-2S	1	是
89	测色色差计	WSC-S	1	测色色差计	WSC-S	1	是
90	自动旋光仪	WZZ-2S	1	自动旋光仪	WZZ-2S	1	是
9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	数显恒温水浴锅	HH-4	1	是
92	微波炉	EG120KG3-NR1	1	微波炉	EG120KG3-NR1	1	是
93	展示柜	LC-753RMDK	2	展示柜	LC-753RMDK	2	是
94	固相萃取仪	12 位	4	固相萃取仪	12 位	4	是

95	涡旋振荡器	VORTEX GENIE2	3	涡旋振荡器	VORTEX GENIE2	3	是
9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	1	是
97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CW-1Y0701	1	自动控温冷却循环水装置	CW-1Y0701	1	是
98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ASC-990	1	石墨炉自动进样器	ASC-990	1	是
99	氢化物发生器	/	1	氢化物发生器	/	1	是
100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	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2	是
1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6PC	1	是
102	旋转蒸发器	RE2000A	2	旋转蒸发器	RE2000A	2	是
103	恒温循环器	ZX-20A	1	恒温循环器	ZX-20A	1	是
104	超声波清洗仪	KQ-500DE (小型)	1	超声波清洗仪	KQ-500DE (小型)	1	是
105	离心机	LD5-2B	1	离心机	LD5-2B	1	是
106	电热板	/	2	电热板	/	2	是
107	全自动罗维朋比色计	TLV-100A	1	全自动罗维朋比色计	TLV-100A	1	是
108	巨型移液枪	/	1	巨型移液枪	/	1	是
109	酒精计	(0-100) %	1	酒精计	(0-100) %	1	是
110	凝胶色谱仪	/	1	凝胶色谱仪	/	1	是
11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Model: iCAP RQ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Model: iCAP RQ	1	是
112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1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1	是
113	校准器	/	1	校准器	/	1	是
114	微波消解仪	Master 40	1	微波消解仪	Master 40	1	是
115	微机控温深孔加热板	VAVO-40	1	微机控温深孔加热板	VAVO-40	1	是
1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XT5107-IH250	1	恒温恒湿培养箱	XT5107-IH250	1	是
117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cquity	1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cquity	1	是
118	电脑	/	2	电脑	/	2	是
119	气质联用仪	8890-7000D	1	气质联用仪	8890-7000D	1	是
120	便携式培养箱	BX-2	2	便携式培养箱	BX-2	2	是
121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	是
122	便携式冰箱	C75	5	便携式冰箱	C75	5	是
123	二氧化碳测定仪	7001-A (数显 0.001)	2	二氧化碳测定仪	7001-A (数显 0.001)	2	是
124	便携式培养箱	BX-2/210402-Y1	3	便携式培养箱	BX-2/210402-Y1	3	是
125	大容量冷冻高速离心机	3H24R1	2	大容量冷冻高速离心机	3H24R1	2	是
126	便携式浊度	G928	2	便携式浊度	G928	2	是

	仪			仪			
127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TN100	2	便携式水质测定仪	TN100	2	是
128	火焰光度计	6400A	1	火焰光度计	6400A	1	是
129	多管涡旋混合仪	MTV-100	3	多管涡旋混合仪	MTV-100	3	是
130	二氧化硫蒸馏仪	ST106-1RW	1	二氧化硫蒸馏仪	ST106-1RW	1	是
131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	4	电热恒温水浴锅	HH-S8	4	是
132	台式低速高性能离心机	KL06A	1	台式低速高性能离心机	KL06A	1	是
133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EVA80	1	全自动平行浓缩仪	EVA80	1	是
134	迷你离心机	TD10K	1	迷你离心机	TD10K	1	是
135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生化培养箱	LRH-250	1	是
136	电热恒温油浴锅	DU-30	1	电热恒温油浴锅	DU-30	1	是
1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240MBE	1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240MBE	1	是
138	箱式电阻炉	SX2-10-12NP	1	箱式电阻炉	SX2-10-12NP	1	是
139	PH计	FE28	1	PH计	FE28	1	是
140	液相色谱仪 4	1260	3	液相色谱仪 4	1260	3	是
141	邵氏硬度计	LX-A	1	邵氏硬度计	LX-A	1	是
142	液质联用仪	LCMS-8050	1	液质联用仪	LCMS-8050	1	是
143	循环水冷却器	CA-2610	1	循环水冷却器	CA-2610	1	是
144	四路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WIN-8A	1	四路低本底 $\alpha\beta$ 测量仪	WIN-8A	1	是
145	自动电位滴定仪	905Titrand	1	自动电位滴定仪	905Titrand	1	是
146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	气相色谱仪	GC-2030	1	是
147	气相	GC-2030	1	气相	GC-2030	1	是
148	旋转蒸发仪	miniRotar500/500s	2	旋转蒸发仪	miniRotar500/500s	2	是
149	土壤研磨机	TJQW-2L	1	土壤研磨机	TJQW-2L	1	是
150	氟离子计	PXSJ-216F	1	氟离子计	PXSJ-216F	1	是
151	超声波清洗仪	K9-500de	1	超声波清洗仪	K9-500de	1	是
152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6	真空干燥箱	DZF-6050	6	是
153	重量稀释器	DiluFlow	1	重量稀释器	DiluFlow	1	是
154	低温水箱	DW-HW50	1	低温水箱	DW-HW50	1	是
155	高压锅	GI80TW	3	高压锅	GI80TW	3	是
156	振荡水浴培养器	DKZ-3B	1	振荡水浴培养器	DKZ-3B	1	是
157	污水处理设备	LTP-50-D	1	污水处理设备	LTP-50-D	1	是
158	半自动脂肪测定仪	SOX-406	1	半自动脂肪测定仪	SOX-406	1	是

159	海尔单门 390 升冷藏柜	SC-412	2	海尔单门 390 升冷藏柜	SC-412	2	是
160	多乐信除湿机	DR-600L	1	多乐信除湿机	DR-600L	1	是
161	恒温培养箱	DHP-9602	2	恒温培养箱	DHP-9602	2	是
162	霉菌培养箱	MJ-250F-I	1	霉菌培养箱	MJ-250F-I	1	是
163	均质器	interscience	1	均质器	interscience	1	是

4、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分区布置，分别为办公区、实验区，实验区重点位于三楼，办公区主要位于一楼，一楼主要设置样品处理间，分别为土壤留样室、土壤制样室、饲料室、留样室、肥料室、常温库、冷冻库和暂存间、水样留样室、食品制样间、凉土间；三楼设置霉菌培养间（环境）、鉴定室（环境）、细菌培养室（环境）、环境检测室、灭菌间、样品间、霉菌培养间、细菌培养间（食品）、鉴定室（食品）、高温室、环境抽样室、超声室、小仪器室、标品室、气质室 气相室、营养前处理室、毒素前处理室、色谱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含氮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室、挥发前处理室、土壤前处理室、非含氮前处理室、半挥发前处理室、小型仪器室、环境高温室、环境洗瓶室、半挥发室、气相室、环境天平室、食品天平室、环境暂存室、食品暂存室、红外室、放射室、人机分离操作室、液相室、气相室、光谱室等。

本项目实验区和办公分区设置，实验室设置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到废气送顶楼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置，项目用房平面布置根据其具体任务、检测流程、设备操作需要进行依次布置，紧凑合理。从整体来看，平面布局较合理。

本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于验收阶段总平面布置一致，未发生变化，见附图 3。

5、劳动成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成员 73 人，生产制度为年工作 25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6、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评阶段：工程总投资 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4%。根据调查，工程实际投资为 90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53%。

表 2-3 项目环保验收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设施	治理对象	环评投资	实际投资	验收内容和标准
废气	通风橱+集气罩+活	非甲烷总烃	5.3	5.5	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

	活性炭吸附 (3套)				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限值要求
	通风橱+集气罩+碱喷淋装置 (1套)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 ₂	1.2	1.5	
废水	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	-	验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m ³ /d)	实验废水 (试剂瓶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	8.5	8.5	
噪声	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	设备噪声	1.5	1.5	验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3.6m ²)	废包装物、破损玻璃器皿、生活垃圾	5.5	6.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废暂存间 (31.9m ²)	废试剂、实验废液、废活性炭、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污泥、冷媒	4.5	5.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合计			26.5	32.0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情况详见表 2-4。

表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纯度	环评阶段年使用量	验收阶段年使用量	是否与环境一致	
一、原辅材料						
1	半挥发气相室	乙醇	分析纯	5L	5L	是
2		正己烷	色谱纯	5L	5L	是
3		乙腈	色谱纯	3L	3L	是
4		甲醇	色谱纯	4L	4L	是
5	半挥发前处理室	乙醇	分析纯	5L	5L	是
6		正己烷	色谱纯	5L	5L	是
7		乙腈	色谱纯	4L	4L	是
8		甲醇	色谱纯	8L	8L	是
9		C18 色谱柱	/	50 支	50 支	是
10		QuEChERS 净化柱 (722 复杂基质)	/	50 支	50 支	是
11		工业酒精	工业纯	25L	25L	是
12		C18 色谱柱	/	50 支	50 支	是

13		QuEChERS 净化柱 (722 复杂基质)	/	50 支	50 支	是
14	非含氮前处理室	乙醇	分析纯	5L	5L	是
15		乙腈	色谱纯	3L	3L	是
16		甲醇	色谱纯	8L	8L	是
17		盐酸	/	5L	5L	是
18	光谱前处理室（食品）	硝酸	优级纯	40L	40L	是
19	光谱前处理室（环境）	硝酸	优级纯	10L	10L	是
20	环境无机前处理室	冰乙酸	分析纯	4L	4L	是
21		石油醚	分析纯	40L	40L	是
22		乙酸铵	分析纯	1kg	1kg	是
23		乙酸铅	分析纯	1kg	1kg	是
24		硫酸锌	分析纯	1kg	1kg	是
25		无水四硼酸钠	分析纯	0.5kg	0.5kg	是
26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0.5kg	0.5kg	是
27		75%酒精	分析纯	5L	5L	是
28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1kg	1kg	是
29		酒石酸碱钠	分析纯	1kg	1kg	是
30		硫酸钠	分析纯	1kg	1kg	是
31	食品无机前处理室	冰乙酸	分析纯	9L	9L	是
32		石油醚	分析纯	160L	160L	是
33		乙酸铵	分析纯	4kg	4kg	是
34		乙酸铅	分析纯	4kg	4kg	是
35		硫酸锌	分析纯	4kg	4kg	是
36		无水四硼酸钠	分析纯	1.5kg	1.5kg	是
37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1.5kg	1.5kg	是
38		75%酒精	分析纯	15L	15L	是
39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2kg	2kg	是
40		酒石酸碱钠	分析纯	2kg	2kg	是
41		硫酸钠	分析纯	1kg	1kg	是
42	无机前处理室	盐酸	/	10L	10L	是
43	消化室、标定室	氯化钠	分析纯	10kg	10kg	是
44		氢氧化钠	分析纯	37kg	37kg	是
45		无水四硼酸钠	分析纯	0.5kg	0.5kg	是
46		磷酸二氢钾	分析纯	0.5kg	0.5kg	是
47		硼酸	分析纯	2.5L	2.5L	是
48		亚铁氰化钾	分析纯	1kg	1kg	是
49	有机前处理	异丙醇	分析纯	20L	20L	是

50	室	碳酸钠	分析纯	3kg	3kg	是
5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5kg	5kg	是
52		磷酸氢二钠	分析纯	2kg	2kg	是
53		四硼酸钠	分析纯	2kg	2kg	是
54		四氯化碳	分析纯	5kg	5kg	是
55		氢氧化钾	分析纯	3kg	3kg	是
56		毒素前处理室	黄曲霉毒素 B1 免疫亲和柱	/	20 盒	20 盒
57	色谱前处理室	乙醇	分析纯	35L	35L	是
58		正己烷	色谱纯	30L	30L	是
59		乙腈	色谱纯	30L	30L	是
60		甲醇	色谱纯	55L	55L	是
61		工业酒精	工业纯	65L	65L	是
62		C18 色谱柱	/	500 支	500 支	是
63		苏丹红固相萃取柱 10000mg/6mL	/	20 盒	20 盒	是
64		NH2 色谱柱	/	500 支	500 支	是
65		5009.35-2016 固相萃取柱	/	250 支	250 支	是
66		兽残专用柱	/	600 支	600 支	是
67		MCX 柱	/	400 支	400 支	是
68		QuEchERS (盐包)	/	500 支	500 支	是
69		QuEchERS 净化包	/	500 支	500 支	是
70		QuEchERS 净化柱 (722 复杂基质)	/	500 支	500 支	是
71	营养前处理室	5009.35-2016 固相萃取柱	/	50 支	50 支	是
72		MCX 柱	/	100 支	100 支	是
73	微生物实验室使用, 用后的培养基经高压灭菌后暂存在固废暂存间, 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转运	志贺氏菌增菌肉汤基础	/	10 瓶	10 瓶	是
74		TTB	/	5 瓶	5 瓶	是
75		三糖铁琼脂 (TSI)	/	12 瓶	12 瓶	是
76		沙门显色培养基	/	10 瓶	10 瓶	是
77		血琼脂平板	/	15 瓶	15 瓶	是
78		冻干血浆	/	15 瓶	15 瓶	是
79		沙门氏菌干制生化试剂盒	/	8 瓶	8 瓶	是
80		DG18 琼脂	/	10 瓶	10 瓶	是
81		PALCAM 培养基基础	/	10 瓶	10 瓶	是
82		营养肉汤	/	15 瓶	15 瓶	是
83		肠道菌增菌肉汤	/	20 瓶	20 瓶	是
84		伊红美蓝琼脂 (EMB)	/	10 瓶	10 瓶	是

85		乳糖胆盐发酵培养基	/	8 瓶	8 瓶	是
86		月桂基硫酸盐胰蛋白胨肉汤 (LST)	/	8 瓶	8 瓶	是
87		孟加拉红培养基	/	8 瓶	8 瓶	是
88		平板计数琼脂培养基	/	5 瓶	5 瓶	是
89		均质袋	/	1000 个	1000 个	是
90	/	三氯甲烷	/	30L	30L	是

二、能源

1	电	kW·h/a	10.5	10.5	是
2	水	m ³ /a	2478.5	2478.5	是

三、环保措施

1	活性炭	t/a	0.17	0.17	是
2	氢氧化钠	t/a	0.05	0.05	是

2、水平衡

验收阶段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试剂瓶等容器清洗用水以及实验室清洁卫生用水。由城关区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92m³/d (730m³/a)，污水产生量 2.63 m³/d，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原有化粪池 (90m³) 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雁儿湾污水处理厂。

②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设置 2 台纯水机，纯水制水量约为 0.8 m³ /d，制备纯水所需自来水水量为 1.2m³ /d；制备的纯水中 0.48m³ /d 用于检测实验用水，0.32m³ /d 作为实验器皿的清洗用纯水。纯水机制备浓水量为 0.4m³/d，属于清净下水，经生活污水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容器清洗用水

检测过程自来水用水量为 1.6m³/d；试剂瓶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不在实验室清洗；量筒、烧杯等容器清洗自来水用水量为 1.5m³/d，清洗废水量为 1.456m³/d，主要为酸碱废水和含有微量的重金属离子废水，由专用管道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④实验室清洁用水

实验室清洁用水主要为擦拭实验室器械、台面及地面等小号的用水。实验室清洁用水量为 0.000056m³/d (0.014m³/a)，清洁废水量为 0.0000448m³/d，实验室清洁废水

经实验室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⑤喷淋塔用水

本项目喷淋塔循环用水量为 2.0m³/d，循环水废水排放量为 0.4m³/d，喷淋塔废水主要是处理废气处理系统中对挥发的氯化氢、NO₂，因此，同容器清洗废水一起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如表 2-5 所示，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用水工序		用水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新鲜水	循环用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1	生活用水		2.92	0	0.29	2.63	0
2	纯水制备浓水	自来水	1.2	0	0	0.4	0.8
3	检测过程用水	纯水	0	0.48	0.48	0	0
4	容器清洗用水	自来水	1.5	0	0.3	1.2	0
5	容器清洗用水	纯水	0	0.32	0.064	0.256	0
6	实验室清洁用水	自来水	0.000056	0	0.0000112	0.0000448	0
7	喷淋塔用水	自来水	0.6	2	0.2	0.4	2
合计			6.220056	2.8	1.3340112	4.8860448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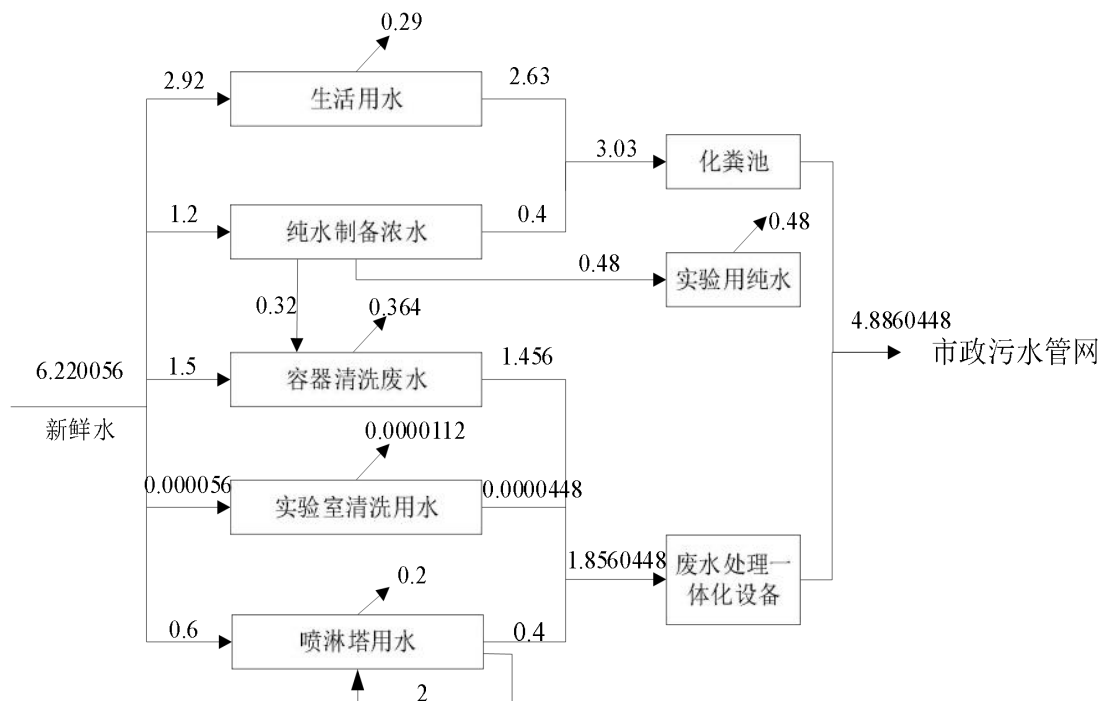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简述

1.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场地为租赁已建成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只进行简单装修。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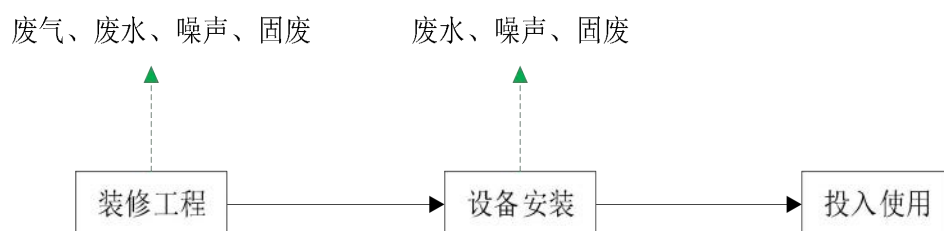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为食品检测和常规理化项目的检测。

（1）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

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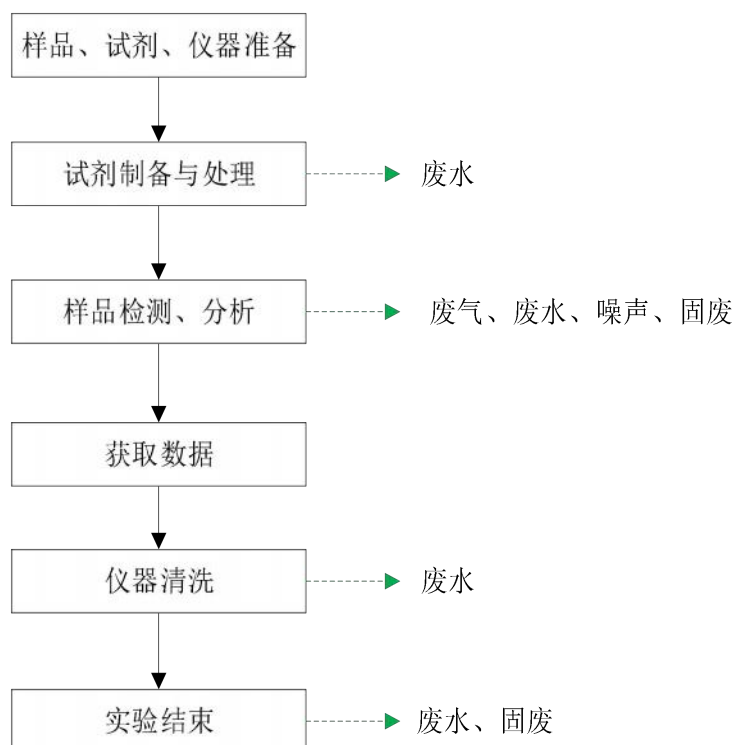


图 2-3 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本接收：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收，并根据相应的检验类别分别暂存，待检；样品接收过程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②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实验室清洁

样品前处理手段包括灰化、消解、蒸馏、离心、过滤等，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分析检测手段众多，包括化学分析法、电化学分析法、比色法、色谱分析法、光谱分析法等。

(2) 食品检测工艺流程

本项目检测项目属于食品常见项目，食品检测工艺流程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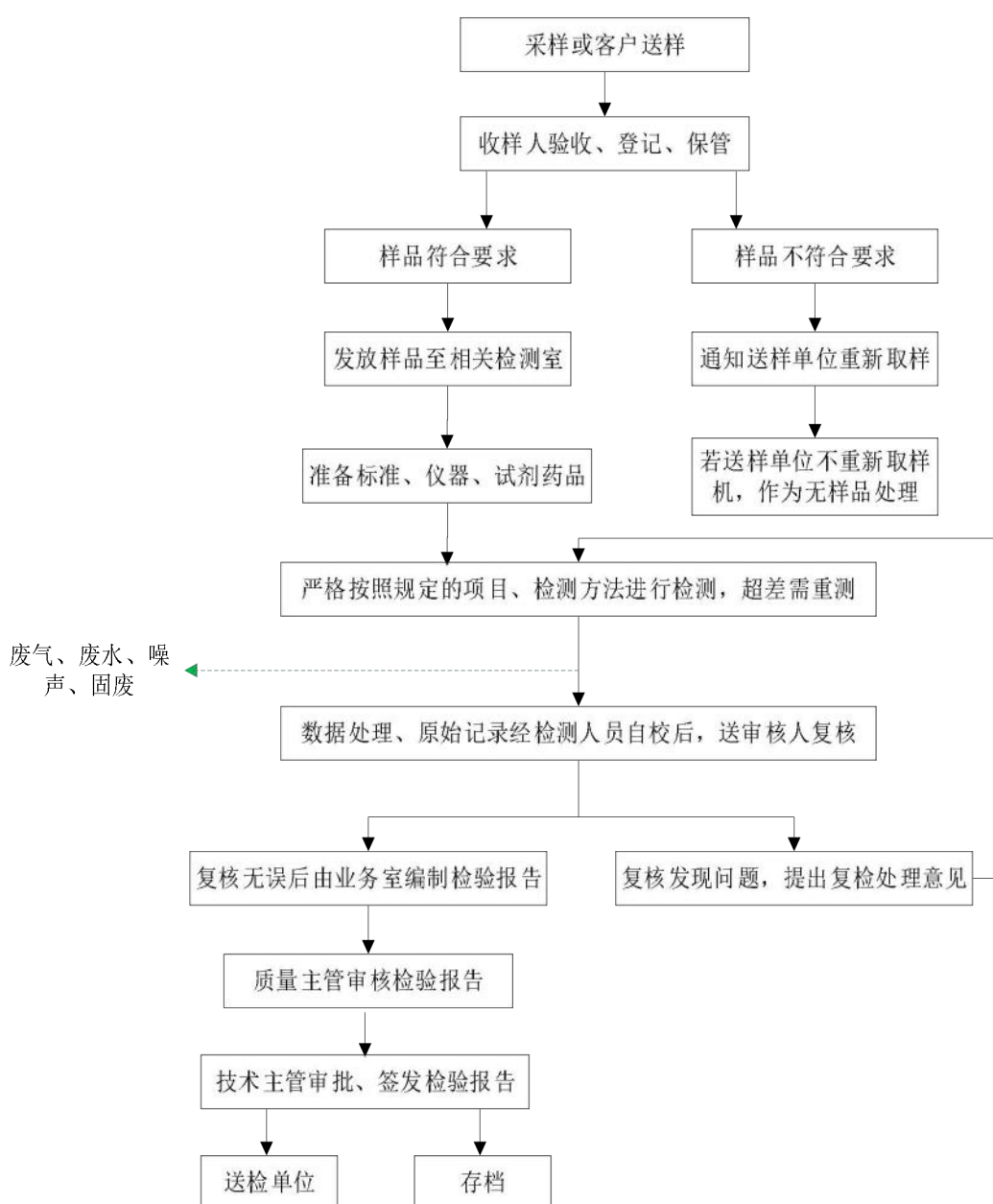


图 2-4 食品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食品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实验室在接到检测委托后，检验室根据要求，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收，并对样品进行验收，对于合格样品进行预处理、检测、出数据，检测结束后，根据规定填写检测原始记录，经审核后出具检测报告。

2、项目产污节点

2.1 施工期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装修设备和车辆；施工扬尘来源于设备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和装修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及粉尘；施工期污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

施工期环境影响识别具体见表 2-7。

表 2-7 项目施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装修废气、粉尘	TSP、SO ₂ 、NO _x 、HC 等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地面清洗废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运输车辆	噪声
固体废物	施工人员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备包装	废包装物
	施工装修期间	碎砖块、废水泥、废钢筋、废木料、废瓷砖、废沙土等

2.2 运营期产污环节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样品预处理前盐酸和硝酸挥发的氯化氢、NO₂；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容器清洗废水、实验结束后实验室清洁废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以及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和实验检测过程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固废、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沉淀池污泥以及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见表 2-8。

表 2-8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废气	半挥发气相室、半挥发前处理室、环境无机前处理室、有机前处理室	样品检测过程	非甲烷总烃
	无机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食品、环境）室	样品预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 ₂
废水	生活区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实验室	试剂瓶清洗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重金属
		实验室清洁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喷淋塔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纯水制备水	COD _{cr} 、氨氮
噪声	实验室	循环水真空泵	Leq (A)
		风机	Leq (A)
固体废物	实验室	实验检测工序	破损玻璃器皿
		样品处理过程	废样品
		样品包装工序	废包装物
		检测工序	废试剂
		检测工序	实验废液
		废气处理工序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工序	沉淀池污泥
	冷冻室	冷媒	
	生活区	生活区	生活垃圾

项目变更情况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如下表：

建设项目	环评期间	验收期间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新建	无	否
规模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无	否
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	无	否
生产工艺	<p>(1) 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本接收：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收，并根据相应的检验类别分别暂存，待检；样品接收过程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②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实验室清洁：样品前处理手段包括灰化、消解、蒸馏、离心、过滤等，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分析检测手段众多，包括化学分析法、电化学分析法、比色法、色谱分析法、光谱分析法等。</p> <p>(2) 食品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实验室在接到检测委托后，检验室根据要求，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p>	<p>(1) 常规理化项目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①样本接收：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收，并根据相应的检验类别分别暂存，待检；样品接收过程基本不产生污染物。 ②样品前处理+分析检测+实验室清洁：样品前处理手段包括灰化、消解、蒸馏、离心、过滤等，该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本项目理化实验室分析检测手段众多，包括化学分析法、电化学分析法、比色法、色谱分析法、光谱分析法等。</p> <p>(2) 食品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实验室在接到检测委托后，检验室根据要求，样品管理人员对采集样品或送检样品进行接</p>	无	否

		收, 并对样品进行验收, 对于合格样品进行预处理、检测、出数据, 检测结束后, 根据规定填写检测原始记录, 经审核后出具检测报告。	收, 并对样品进行验收, 对于合格样品进行预处理、检测、出数据, 检测结束后, 根据规定填写检测原始记录, 经审核后出具检测报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	(1) 盐酸、硝酸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至顶楼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m 高); (2)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1) 盐酸、硝酸挥发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至顶楼碱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m 高); (2) 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 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 通过排气筒排放。	无	否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进行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实验室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 (3) 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 直接进行市政污水管网。	无	否
	噪声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2) 实验室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 (3) 对于位于实验室裙楼楼顶的环保措施中的噪声设备(泵与风机)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房隔音+距离衰减的措施减少对住宅区的影响。	(1) 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 设备选型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 (2) 实验室内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 (3) 对于位于实验室裙楼楼顶的环保措施中的噪声设备(泵与风机)采取基础减震+隔音房隔音+距离衰减的措施减少对住宅区的影响。	无	否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破损玻璃器皿、废包装物、废试剂)、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实验室固废: 包括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进行外售; 废试剂、实验废液属于为吸纳给吴, 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样品: 属于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破损玻璃器皿、废包装物、废试剂)、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实验室固废: 包括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废试剂、实验室废液。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为一般固废, 收集后进行外售; 废试剂、实验废液属于为吸纳给吴, 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样品: 属于危险废物,	无	否

	<p>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冷媒：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我的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5)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6)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p>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3) 冷媒：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于我的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p> <p>(5)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p>	
--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已建建筑物，不进行土建施工，只进行了室内简单装修，产生污染物主要为装修废气、装修废水、员工生活污水、装修噪声及装修废物。

1.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1）房屋装修的油漆废气

装修期间产生油漆废气中污染因子为二甲苯和甲苯，此外还有极少量的汽油、丁醇和丙醇等。因此，项目装修期间采用环保、新型的建筑装饰材料，并使用环保水性漆，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工作人员佩戴口罩。则油漆废气对周边环境及人员影响较小

（2）粉尘

装饰材料的加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粉尘在建筑内部，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可以大幅度降低施工废气等环境空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造成的不良影响，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废气的影响也终止。

1.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该部分废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各类装修机械和设备工作时产生施工噪声，噪声声级范围在 60~90dB（A）之间，只对室内装修，因此，对区域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高噪声设备不在作息时间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7:00）期间作业，因特殊需要延续施工时间的，必须报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取得《夜间作业许可证》后才能施工。

（2）选择低噪声机械设备或带隔声、消声的设备，从源头减少噪声的产生。

(3) 施工运输车辆进出场地远离敏感点。

(4) 对高噪声设备要进行适当屏蔽。

(5) 加强车辆的管理，建材等运输在白天进行，并控制车辆鸣笛。

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有效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措施可行。

1.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建筑工地会产生一定量的碎砖块、废水泥、废钢筋、废木料、废瓷砖、废沙土、石子以及废包装袋等固体废弃物，此外，施工期间工人也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堆放。

(2) 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3) 建筑垃圾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

(4)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密闭、包扎、覆盖，运载土方的车辆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施工期采取上述措施后，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措施可行。

2、运营期

2.1 废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样品预处理过程盐酸和硝酸挥发的废气，有机溶剂萃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 盐酸、硝酸挥发产生的废气

项目实验室药品试剂使用到盐酸、硝酸，主要用于实验室分析检测，在密闭的通风柜内使用，药品保存在密封容器中，仅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经集气罩、通风橱收集后至顶楼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m 高）。配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配备通风橱、集气罩，未收集部分在实验室无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中氯化氢、NO₂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值 50%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其防治措施可行。

(2) 有机废气

实验过程中挥发性有机试剂在密闭的通风柜内使用，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项目实验室挥发性有机试剂均在常温下配制和使用，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集气效率 95%)集中收集后，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效率 60%)处理后通过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8m 高，配备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经处理达标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标准值 50% 的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其防治措施可行。

2.2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纯水制备浓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以及职工产生的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 生产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纯水制备浓水、容器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容器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实验室清洁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浓水，属于清净下水，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处理工艺采用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多介质和新型膜过滤、絮凝剂去除部分有机物和悬浮物质、臭氧吸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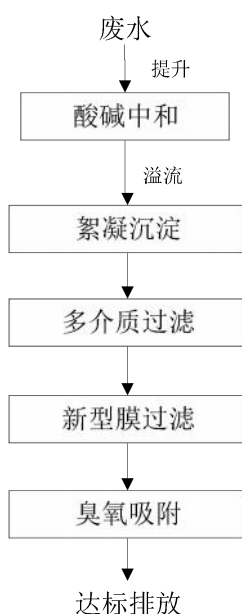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2.3 噪声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通风系统、实验设备等机械运转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强度在 65~90 dB (A)。项目运营期采取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2.4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破损玻璃器皿、废包装物、废试剂)、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

(1) 实验室固废

①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

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破损玻璃器皿为一般固废，验收阶段产生量为 0.03t，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②废试剂

实验产生的废弃试剂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999-49)，验收阶段产生量为 0.005t，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31.9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实验室废液

实验废液主要包括：a.碱性废液，含有强碱性物的废液；b.酸性废液，含有强酸性物的废液；c.有机溶剂废液，含有机溶剂(一般由 C、H、O 类元素组成)废液；d.已配制的检测完成或久置失效后的试液；e.含重金属离子废液。实验室废液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7-49)，验收阶段产生量为 1.5t，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31.9m²)，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样品

食品检测和常规项检测过程中的废样品，验收期间产生量为 0.02t，属于厨房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 冷媒

冷冻室和冷藏室产生的冷媒主要成分为二氟一氯甲烷，冷媒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41-49)，验收阶段产生量为 0.05t，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活性炭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均有活性炭吸附装置，验收阶段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 0.02t。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污泥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自动设备，设备污泥成分中含有毒重金属物质，污泥属于 HW49 其他废物中的危险废物（代码 772-006-49），验收阶段未产生沉淀污泥，后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沉淀污泥定期清运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本项目真空泵及设备、电机定期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同时有废含油抹布或手套产生，验收期间，废机油产生量为 0.001t，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02t，废机油和废含油抹布/手套均属于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废含油抹布/手套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为：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废机油储存在密闭不锈钢桶内，废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暂存于密闭塑料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

本项目验收阶段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25t，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3-1。

表 3-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类别	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	治理措施	处置量/t
1		废包装物、破损玻璃皿	一般固废	-	0.03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0.03
2	实验室	废试剂、废样品	危险废物	900-999-49	0.005	用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05
3		实验废液		900-047-49	1.5		1.5
4		废水、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2
5	废水处理	沉淀污泥	772-006-49	0	0		
6	冷冻室	冷媒	900-041-49	0.05	0.05		

7	检测过程	留样样品	一般固废	-	0.02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2
8	设备维修	废机油、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900-214-08、900-041-49	0.003	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03
9	办公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125	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2.12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结论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运营期产生的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在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实现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前提下，确保各种治理设施正常运转和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1.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	（半挥发气相室、半挥发前处理室）非甲烷总烃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排放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环境无机前处理室及无机前处理、非含氮前处理室、色谱前处理室）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 ₂	1套“通风橱、集气罩+碱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1#）排放	1套“通风橱、集气罩+碱喷淋装置”+15m高排气筒（1#）排放	已落实
	DA002	（有机前处理室）非甲烷总烃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2#）排放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色谱前处理室）非甲烷总烃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2#）排放	1套“通风橱、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8m高排气筒（2#）排放	已落实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风	通风处理	已落实
		氯化氢、NO 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三益建业公司原有化粪池处理	已落实
	实验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喷	COD、BOD ₅ 、SS、NH ₃ -N、重金属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 ³ /d）	项目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5m ³ /d），进行生	已落实

	淋塔废水、实验室清洁废水)			产废水处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基础减震, 建筑隔声	已落实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破损玻璃器皿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已落实
	废试剂		用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用废液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落实
	实验废液				已落实
	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危废暂存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污泥				已落实
	冷冻室产生的冷媒				已落实
	废样品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已落实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点处理	集中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收集点处理	已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实验室和危废暂存间采用防渗、防腐措施, 底部采用混凝土结构, 上铺 2mm HDPE 膜再次防渗, 最后铺设环氧树脂进行防腐, 并且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		已按环评阶段要求进行防渗、防腐处理		已落实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格管控, 规范危险化学品试剂的使用, 实验室加强通风、防止中毒事件发生; 保障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以及废气处理设备正常运行。		实验室加强通风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安排人员进行检查		已落实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兰环审〔2023〕号）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

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3、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表 4-1 本项目与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已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2	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无须申请排污许可。
3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目前本项目已竣工并进行试运行，正在开展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报告以及环评批复要求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措施

为了保证本次检测中各项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比性，特制定了本次检测质量控制措施：

①承担各项检测工作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②检测人员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检测人员行为规范；

③本次使用的检测和分析仪器、量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依据质量控制措施，对检测全程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

2、质量控制措施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数据详见表 5-1，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详见表 5-2，噪声质量控制数据详见表 5-3。

表 5-1 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	类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质控样标准值		评价
质控样	废水	六价铬 (mg/L)	Q00419521		59.0		57.0±4.3		合格
		pH (无量纲)	Q02923111		4.10		4.11±0.05		合格
		氨氮 (mg/L)	Q02723121		1.46		1.50±0.19		合格
加标回收	类别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含量	加标量	加标后样品含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评价结果
		银 (mg/L)	/	0	0.40	0.38	95.0	80%~120%	合格
		总镉 (mg/L)	/	0	0.600	0.630	105	70%~120%	合格
		总铬 (mg/L)	/	0	0.600	0.60	100	70%~120%	合格
		总镍 (mg/L)	/	0	0.600	0.61	102	70%~120%	合格
		总铅 (mg/L)	/	0	0.600	0.64	107	70%~120%	合格
总砷 (mg/L)	/	0	2.0	2.1	105	70%~130%	合格		
曲线校准点	类别	检测项目	理论浓度	测定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评价结果
		总烃 (μmol/mol)	10.1	9.85		-2.48		≤10	合格
		甲烷 (μmol/mol)	10.1	9.73		-3.66		≤10	合格
		总烃 (μmol/mol)	10.1	9.76		-3.37		≤10	合格

织 废 气	甲烷 ($\mu\text{mol/mol}$)	10.1	9.22	-8.71	≤ 10	合格
	氯化氢 (mg/L)	5.00	4.62	7.60	≤ 10	合格

表 5-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气浓度 (mg/m^3)	测试前浓度 (mg/m^3)	误差 (%)	测试后浓度 (mg/m^3)	误差 (%)	评价 ($\pm 5\%$)
二氧化氮	10月09日	117	115	-1.7	116	-0.9	合格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限	2024 年 08 月 10 日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A)	测试前校准声级 dB (A)	测试后校准声级 dB (A)	评价 ($\leq 0.5\text{dB}$)
10月09日	昼	94.0	93.7	93.8	合格
	夜	94.0	93.8	93.7	合格
10月10日	昼	94.0	93.7	93.7	合格
	夜	94.0	93.7	93.7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DA001 进出口、DA002 进出口;

监测因子: DA001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氮), DA002 (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点位: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氮;

监测频次: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应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2、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厂界四周 1m 处、三益大厦住宅楼窗外;

监测因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dB(A)$;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一次。

3、废水监测内容

(1) 监测点位: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 BOD_5 、 COD_{Cr} 、氨氮、SS、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总铬、总镉、总汞、动植物油;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 监测点位: 化粪池出口;

监测因子: 流量、pH、 BOD_5 、 COD_{Cr} 、氨氮、SS;

监测频次: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现有的环保设施全部启用,运行正常,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1.1 有组织废气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001	DA001出口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5290	5204	5286	526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6.0	5.9	6.0	6.0	/	/
				烟温	℃	19.3	19.5	19.6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56	<0.0159	<0.015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80	4.16	4.48	4.4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54	0.0216	0.0237	0.0236	10	符合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26	3.50	3.51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70	0.0185	0.0185	0.26	符合
10月10日	001	DA001出口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5380	5377	5318	535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6.1	6.1	6.0	6.1	/	/
				烟温	℃	20.6	20.9	20.9	20.8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6 1	<0.016 1	<0.016 0	<0.016 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4.11	4.21	4.1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21	0.0224	0.0223	10	符合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26	3.50	3.51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175	0.0186	0.0188	0.26	符合
10月09日	002	DA001进口1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936	2902	2841	2893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流速	m/s	2.1	2.0	2.0	2.0	/	/
				烟温	℃	19.5	19.5	19.6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4.62	4.40	4.6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2.04	1.95	1.92	/	/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917	2907	2931	291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1	2.1	/	/
烟温	℃	19.1		19.1	19.1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6	3.54	3.34	3.6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2.01	1.92	1.89	/	/			
10月09日	003	DA001进口2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609	2754	2874	2746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流速	m/s	2.4	2.5	2.6	2.5	/	/
				烟温	℃	18.9	19.2	19.3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8	4.03	4.07	4.06	/	/

10月10日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4.2	56.7	58.6	56.5	/	/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253	2274	2432	232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2	2.1	/	/
				烟温	℃	19.5	19.9	20.2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24	3.21	3.4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9.7	60.0	63.2	61.0	/	/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004	DA002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690	1715	1694	170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1	2.1	/	/
				烟温	℃	19.6	19.4	19.4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4.28	4.25	4.44	4.32	/	/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	1571	1559	1619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1.9	1.9	2.0	/	/
				烟温	℃	21.2	21.2	21.6	21.3	/	/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21	3.30	3.25	/	/
10月09日	005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123	3124	3138	312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
				烟温	℃	19.4	19.2	19.1	19.2	/	/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4.86	4.80	5.26	/	/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125	3111	3111	3116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
				烟温	℃	21.6	22.0	22.0	21.9	/	/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39	3.29	3.34	/	/
10月09日	006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66	4388	4461	4405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4.9	5.0	5.0	5.0	/	/
				烟温	℃	19.1	19.1	19.1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4.47	4.64	4.5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96	0.0207	0.01981	10	符合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52	4405	4256	433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5.0	5.0	4.9	5.0	/	/
				烟温	℃	22.4	22.6	22.7	22.6	/	/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31	3.25	3.3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6	0.0138	0.0143	10	符合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排放口 DA001 进口 1 二氧化氮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105mg/m³，氯化氢浓度为 1.905mg/m³，进口 2 二氧化氮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735mg/m³，氯化氢浓度为 58.75mg/m³，DA001 出口二氧化氮未检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325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3.5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口 DA002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3.785mg/m³，进口 2 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4.300mg/m³，DA002 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3.90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说明本项目目前有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1.2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评价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月 09日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1.28	1.34	1.15	1.34	4.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1.29	1.28	1.51	1.5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1.27	1.19	1.43	1.43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1.67	1.56	1.99	1.99		符合	
10月 10日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1.20	1.21	1.28	1.28	4.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1.12	1.26	1.13	1.2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1.17	1.18	1.18	1.18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1.50	1.44	1.54	1.54		符合	
10月 09日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0.080	0.040	0.115	0.115	0.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0.152	0.156	0.172	0.17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0.168	0.179	0.171	0.179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0.177	0.175	0.171	0.177		符合	
10月 10日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0.142	0.044	0.118	0.142	0.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0.151	0.177	0.177	0.17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0.181	0.175	0.180	0.18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0.175	0.175	0.171	0.175		符合	
10月 09日	二氧化氮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0.033	0.035	0.034	0.035	0.1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0.037	0.036	0.036	0.03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0.037	0.037	0.037	0.03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0.038	0.036	0.038	0.038		符合	
10月 10日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0.029	0.028	0.030	0.030	0.1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0.032	0.033	0.031	0.033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0.036	0.033	0.033	0.03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0.034	0.033	0.034	0.034		符合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由表 7-1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28~1.99mg/m³，氯化氢排放浓度为 0.115~0.181mg/m³，二氧化氮排放浓度为 0.030~0.038mg/m³，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说明本项目目前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	
厂界 噪声	10月09日	1#	厂界东	昼间 (06:00~22:00)	14:27~14:32	52	60	符合
		2#	厂界南		14:35~14:40	53	60	符合
		3#	厂界西		14:42~14:47	51	60	符合
		4#	厂界北		14:50~14:55	50	60	符合
		1#	厂界东	夜间 (22:00~次日 06:00)	22:02~22:07	43	50	符合
		2#	厂界南		22:10~22:15	42	50	符合
		3#	厂界西		22:17~22:22	42	50	符合
		4#	厂界北		22:26~22:31	41	50	符合
	10月10日	1#	厂界东	昼间 (06:00~22:00)	19:06~19:11	53	60	符合
		2#	厂界南		19:13~19:18	52	60	符合
		3#	厂界西		19:20~19:25	52	60	符合
		4#	厂界北		19:26~19:31	51	60	符合

	1#	厂界东	夜间 (22:00~次日 06:00)	22:02~22:07	44	50	符合
	2#	厂界南		22:09~22:14	42	50	符合
	3#	厂界西		22:16~22:21	43	50	符合
	4#	厂界北		22:23~22:28	42	50	符合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该时段负责。

根据表 7-3 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在 55~59dB（A）之间，夜间 41~53dB（A）之间，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限值。项目运行对周边声环境未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50	166	158	146	155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66	371	358	365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0	183	178	180	300	符合
		氨氮	mg/L	79.2	72.5	82.1	76.6	77.6	/	/
10月10日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76	162	170	180	17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5	370	361	363	365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71	173	183	177	300	符合
		氨氮	mg/L	77.6	69.9	82.2	74.7	76.1	/	/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5	6.4	6.4	6.4	6.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82	86	98	92	9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84	282	276	27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39	140	130	136	300	符合
		氨氮	mg/L	1.63	1.51	1.76	1.37	1.6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符合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符合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0	符合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符合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1.0	符合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符合
		总汞	mg/L	0.00007	0.00009	0.00008	0.00008	0.00008	0.0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38	1.37	1.36	1.41	1.38	100	符合		
10月10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4	6.5	6.5	6.3	6.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78	88	82	76	8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74	272	275	276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6	139	143	140	300	符合
		氨氮	mg/L	1.42	1.49	1.64	1.46	1.50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符合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符合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0	符合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符合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1.0	符合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符合
		总汞	mg/L	0.00013	0.00011	0.00011	0.00010	0.00011	0.0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41	1.40	1.37	1.37	1.39	100	符合

表 7-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6	7.5	7.5	7.4	7.5	/	/
		悬浮物	mg/L	110	122	114	118	1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6	130	126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44	136	125	138	/	/
		氨氮	mg/L	3.80	4.14	4.44	3.81	4.05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
		总汞	mg/L	0.00011	0.00011	0.00010	0.00010	0.00011	/	/
		动植物油	mg/L	3.05	3.00	2.99	3.07	3.03	/	/
10月10日		pH	无量纲	7.6	7.6	7.6	7.5	7.6	/	/
		悬浮物	mg/L	124	116	108	120	11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0	134	131	1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40	136	132	135	/	/
	氨氮	mg/L	3.99	3.79	3.53	4.35	3.92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
	总汞	mg/L	0.00011	0.00011	0.00014	0.00012	0.00012	/	/
	动植物油	mg/L	3.06	3.05	3.06	3.07	3.06	/	/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标准限值。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由表 7-2 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口处 pH、COD_{Cr}、BOD₅、SS、氨氮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不设三级标准限值）；本项目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六价铬、总银、总镍、总镉、总铬、总铅、总砷、总汞、动植物油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不设三级标准限值）。说明本项目废水排放可行。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概况

(1) 工程概况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项目地理坐标为：E103°50'28.72621"，N36°1'58.58968"，西临至诚新居，北临红西村、南临南环东路、东临西二小巷。本项目租赁兰州三益建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和三楼房屋用来建设食品检测和常规理化项目检测项目，建筑面积 2714.4m²。建设内容涉及一楼和三楼，一楼主要为样品处理间，三楼重点为食品和常规项目的检测及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样品预处理过程盐酸和硝酸挥发的废气，有机溶剂萃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半挥发气相室、半挥发前处理室、非含氮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非含氮前处理室、光谱前处理（食品、环境）、无机前处理室（环境、食品）挥发的有机废气和氯化氢、NO₂ 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碱喷淋塔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有机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色谱前处理室挥发的有机废气经通风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引至顶楼“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2#）排放。项目产生废气均经过可行的环保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2)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场地化粪池（容积 90m³）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验室清洗废水、试剂瓶等容器清洗废水以及喷淋塔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官网；纯水制备浓水属清净下水，与生活污水一同排放。项目废水排放去向明确，处理方式有效、可行，均能达标排放，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各生产线设备和风机的运行噪声。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后，能使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敏感点影响不明显。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固废(实验室废液、破损玻璃器皿、废包装物、废试剂)、废样品、冷媒、废活性炭、污泥以及生活垃圾等。实验室产生的废包装、破损玻璃器皿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实验产生的废弃试剂属于HW49 900-999-49，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废液属于HW49 900-047-49，用废液桶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食品检测和常规项检测过程中的废样品，属于厨房垃圾，不含有毒有害物质，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冷冻室和冷藏室产生的冷媒属于HW49 900-041-49，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实验室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均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属于HW49 900-039-49，收集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废水处理设施为一体化自动设备，设备运行中产生的污泥属于HW49 772-006-49，定期清运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3、环境管理措施执行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环境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内容为：

- (1) 负责污染事故的紧急处理，及时处理突发情况；
- (2) 引导日常产生的垃圾的收运逐步朝着容器化、标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逐步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水平，亮化街道容貌。
- (3) 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
- (4) 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加强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与联系，主动接受其管理、监督和指导。

验收期间调查显示本项目环境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4、监测计划执行情况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项目运营单位需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工程运行实际情况。

表 8-1 环境检测位点、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类别	检测位点	检测项目	检测频率
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0m 处 1 个、下风向 10m 处 3 个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监测一次
	排气筒 DA001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NO ₂	
	排气筒 DA002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Leq dB(A)	每季度监测一次
	三益大厦住宅楼窗外		
废水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备进出口	流量、pH、BOD ₅ 、COD、氨氮、SS、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银	每年监测一次

5、结论

企业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环评批复中的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项目施工和运营期间均未有群众举报事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 412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试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3 度 50 分 28.720 秒，36 度 1 分 58.33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实际生产能力	食品检测批次 20000/年；常规理化项目检测批次 20000/年	环评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兰环审〔202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环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陕西宏硕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9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2.94			
	实际总投资	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2.0	所占比例（%）	3.56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20100MA726H3J59		验收时间		2023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				0.1289						
		化学需氧量		641.5				0.827						
		氨氮		78.4				0.101						
		石油类		/				/						
		废气		/				0.968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NMHC	8.225				0.0796						
	HCl		3.51				0.0329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23〕124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简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的，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日



抄送：城关分局，市执法队，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附件 2 竣工公示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告
- 公司新闻
- 公司动态

热门推荐



关于兰州中检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来源: 作者:沈明前 发布时间: 2023-06-08 0 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二十一条“(一)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的要求,现对兰州中检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兰州中检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堡西路412号
- 三、环评批复:**兰环审〔2023〕124号
- 四、主要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和酸性气体,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和通风橱收集后通过3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酸性废气采取通风橱收集后通过1套喷淋塔处理,共设置2个排气筒,未收集的废气在室内充分稀释排放。
废水治理: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实验室清洗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试剂瓶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经实验室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纯水制备废水经反渗透后,直接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兰州三益建设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采用隔声设备,设备采取减振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培养基液、废细胞培养基、废细胞、废试剂)、废样品、冷凝、实验废水、污物以及生活垃圾等,废培养基液、废细胞培养基、废细胞、废试剂、废样品、实验废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培养基液、实验废水、污物、冷凝、实验废水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竣工日期:2023年6月30日
公示时间: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兰州中检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智军
联系电话:1893380948

附件3 调试公示

甘肃蓝环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Blue Ring Engineering Technical Service Co., LTD

服务热线: 0931-8311085

网站首页 关于我们 党建中心 荣誉资质 核心业务 优质案例 新闻公示 联系我们 登录 | 注册

新闻中心

NEWS CENTER

当前位置: 网站首页 > 验收公示 > 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新闻公示

NEWS

- 公司公示
- 公司新闻
- 公司业绩

热门推荐

甘肃环境影响评价_兰州环保

关于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公示

来源: 沈和莉 发布时间: 2023-09-20 0次浏览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第十一条“(二)对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的要求,现对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具体内容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 二、建设地点: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412号
- 三、环评批复: 兰环审(2023)124号
- 四、调试日期: 2023年8月2日—2023年9月2日
-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征求公众对项目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与建设单位联系。
- 七、公示及征求意见截止日期
公示时间: 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八、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智军
联系电话: 18993890948

附件 4 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No: GSUNT23193601

项目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报告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第 1 页 共 15 页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0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
		总汞	mg/L	0.00011	0.00011	0.00014	0.00012	0.00012	/	/	
		动植物油	mg/L	3.06	3.05	3.06	3.07	3.06	/	/	

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标准限值。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001	DA001出口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5290	5204	5286	526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6.0	5.9	6.0	6.0	/	/
				烟温	℃	19.3	19.5	19.6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59	<0.0156	<0.0159	<0.0158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80	4.16	4.48	4.48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54	0.0216	0.0237	0.0236	10	符合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26	3.50	3.51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99	0.0170	0.0185	0.0185	0.26	符合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序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10日	001	DA001出口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5380	5377	5318	535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6.1	6.1	6.0	6.1	/	/
				烟温	℃	20.6	20.9	20.9	20.8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24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61	<0.0161	<0.0160	<0.0161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18	4.11	4.21	4.17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25	0.0221	0.0224	0.0223	10	符合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3.77	3.26	3.50	3.51	10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203	0.0175	0.0186	0.0188	0.26	符合
10月09日	002	DA001进口1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936	2902	2841	2893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流速	m/s	2.1	2.0	2.0	2.0	/	/
				烟温	℃	19.5	19.5	19.6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78	4.62	4.40	4.60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7	2.04	1.95	1.92	/	/			
10月10日	002	DA001进口1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917	2907	2931	2918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1	2.1	/	/
				烟温	℃	19.1	19.1	19.1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96	3.54	3.34	3.61	/	/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1.75	2.01	1.92	1.89	/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序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003	DA001 进口2	二氧化氮	标干流量	m ³ /h	2609	2754	2874	2746	/	/	
				含湿量	%	3.0	3.0	3.0	3.0	/	/	
				流速	m/s	2.4	2.5	2.6	2.5	/	/	
				烟温	℃	18.9	19.2	19.3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08	4.03	4.07	4.06	/	/	
10月10日	003	DA001 进口2	二氧化氮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4.2	56.7	58.6	56.5	/	/
				标干流量	m ³ /h	2253	2274	2432	232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2	2.1	/	/	
				烟温	℃	19.5	19.9	20.2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3L	3L	3L	3L	/	/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78	3.24	3.21	3.41	/	/				
10月09日	004	DA002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氯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59.7	60.0	63.2	61.0	/	/
				标干流量	m ³ /h	1690	1715	1694	1700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2.1	2.1	2.1	/	/	
				烟温	℃	19.6	19.4	19.4	19.5	/	/	
			实测浓度	mg/m ³	4.28	4.25	4.44	4.32	/	/		
10月10日	004	DA002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1728	1571	1559	1619	/	/	
				含湿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1	1.9	1.9	2.0	/	/	
				烟温	℃	21.2	21.2	21.6	21.3	/	/	
				实测浓度	mg/m ³	3.25	3.21	3.30	3.25	/	/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及评价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005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123	3124	3138	3128	/	/	
				含水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	
				烟温	℃	19.4	19.2	19.1	19.2	/	/	
				实测浓度	mg/m ³	6.11	4.86	4.80	5.26	/	/	
10月10日		005	DA002进口2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3125	3111	3111	3116	/	/
					含水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2.4	2.4	2.4	2.4	/	/
					烟温	℃	21.6	22.0	22.0	21.9	/	/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39	3.29	3.34	/	/
10月09日	006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标干流量	m ³ /h	4366	4388	4461	4405	/	/
					含水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4.9	5.0	5.0	5.0	/	/
					烟温	℃	19.1	19.1	19.1	19.1	/	/
					实测浓度	mg/m ³	4.38	4.47	4.64	4.50	120	符合
10月10日		006	DA002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96	0.0207	0.01981	10	符合
					标干流量	m ³ /h	4352	4405	4256	4338	/	/
					含水量	%	3.1	3.1	3.1	3.1	/	/
					流速	m/s	5.0	5.0	4.9	5.0	/	/
					烟温	℃	22.4	22.6	22.7	22.6	/	/
	实测浓度				mg/m ³	3.35	3.31	3.25	3.30	120	符合	
排放速率	kg/h		0.0146	0.0146	0.0138	0.0143	10	符合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备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5-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点位信息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10月0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1.28	1.34	1.15	1.34	4.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1.29	1.28	1.51	1.5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1.27	1.19	1.43	1.43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67	1.56	1.99	1.99		符合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1.20	1.21	1.28	1.28	4.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1.12	1.26	1.13	1.2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1.17	1.18	1.18	1.18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1.50	1.44	1.54	1.54		符合
10月09日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0.080	0.040	0.115	0.115	0.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0.152	0.156	0.172	0.17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0.168	0.179	0.171	0.179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0.177	0.175	0.171	0.177		符合
10月10日		氯化氢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0.142	0.044	0.118	0.142	0.20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0.151	0.177	0.177	0.17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0.181	0.175	0.180	0.181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0.175	0.175	0.171	0.175		符合
10月09日	二氧化氮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0.033	0.035	0.034	0.035	0.1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0.037	0.036	0.036	0.03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0.037	0.037	0.037	0.037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0.038	0.036	0.038	0.038		符合
10月10日		二氧化氮 (mg/m ³)	厂界上风向 1#监控点	0.029	0.028	0.030	0.030	0.12	符合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0.032	0.033	0.031	0.033		符合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0.036	0.033	0.033	0.036		符合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0.034	0.033	0.034	0.034		符合

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其他二级标准限值。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类别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起止时间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评价	
厂界噪声	10月09日	1#	厂界东	昼间 (06:00~22:00)	14:27~14:32	52	60	符合
		2#	厂界南		14:35~14:40	53	60	符合
		3#	厂界西		14:42~14:47	51	60	符合
		4#	厂界北		14:50~14:55	50	60	符合
		1#	厂界东	夜间 (22:00~次日 06:00)	22:02~22:07	43	50	符合
		2#	厂界南		22:10~22:15	42	50	符合
		3#	厂界西		22:17~22:22	42	50	符合
		4#	厂界北		22:26~22:31	41	50	符合
	10月10日	1#	厂界东	昼间 (06:00~22:00)	19:06~19:11	53	60	符合
		2#	厂界南		19:13~19:18	52	60	符合
		3#	厂界西		19:20~19:25	52	60	符合
		4#	厂界北		19:26~19:31	51	60	符合
		1#	厂界东	夜间 (22:00~次日 06:00)	22:02~22:07	44	50	符合
		2#	厂界南		22:09~22:14	42	50	符合
		3#	厂界西		22:16~22:21	43	50	符合
		4#	厂界北		22:23~22:28	42	50	符合

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备注:本检测结果仅对该时段负责。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 任艳

报告批准: 任艳

报告审核: 董媛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25日





监测点位现场采样照片

	
<p>化粪池出口</p>	<p>DA001 进口 1</p>
	
<p>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p>	<p>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p>
	
<p>厂界北</p>	<p>厂界西</p>
<p>采样人员: 王磊 王于璋</p>	

六五五五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2802060732

名称：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兰州科天水性科技产业园内 102 楼一、二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02060732

发证日期：2018 年 4 月 20 日

有效期至：2024 年 4 月 1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Gansu United Testing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GSUNT，成立于 2017 年，位于甘肃省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是一家集食品、环境、材料、公共卫生、洁净室及日化用品检测为一体的综合性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业务覆盖食品、农产品、生活饮用水、污水、废气、环境空气、固废和土壤、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涂料、家具、洁净室、包装材料、肥料及生活日用品等多个类别。

公司占地 3500 平米注册资金 5000 万元，投资 4000 多万，拥有美国安捷伦 LC-DAD-MS、LC-DAD、HS-GC-MS、TD-GC-MS、GC-MS、GC-FID、GC-ECD、GC-FPD、HPLC-ICP-MS、ICP-OES、240FSAA、240ZAA、离子色谱仪、原子荧光、原子吸收光谱仪、红外测油仪、1 立方米 VOC 采样舱、恒温恒湿称重系统等多套世界一流的高科技分析检测大型设备。严格按照实验室认可体系规范和 RB/T 214-2017、RB/T 215-2017 及环境监测评审补充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机构管理运行。

严谨科学公正、准确及时、优质服务、创新发展的质量方针和理念，广泛开展与人类健康、公共安全、环境保护等有关领域的检测工作。力争打造一家具有权威性和公信力的第三方综合检验检测机构。

科学公正 准确及时
优质服务 创新发展

声明

- 1.报告无本机构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经涂改、伪造、增删无效。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可不予评价。
- 6.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
- 7.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 8.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
- 9.微生物不复检。

地 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昆仑山大道 3949 号

电 话： 13679495354 0931-8257689

网 址：<http://www.gsunt.com.cn/>



检验检测报告

1.项目概况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L231936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验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09日~2023年10月25日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412号三益大厦
受检方信息	受检方名称	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受检方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红山根西路412号三益大厦

2.检测点位及样品信息

表 2-1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001	L231936-(1009-1010)-01S-(1-4)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共计 5 项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10月09日 ~ 10月10日	浅黑、微浊、有 异味、无油膜
002	L231936-(1009-1010)-02S-(1-4)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六价铬、总银、总镍、总镉、总铬、总铅、总砷、总汞、动植物油、氨氮 共计 14 项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无色、微浊、有 异味、无油膜
003	L231936-(1009-1010)-03S-(1-4)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检测 2 天 1 天 4 次		浅白、微浊、有 异味、无油膜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基准氧含量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01	L231936-(1009-1010)-01P-(1-3)	DA001 出口	风机后垂直管道	出口	0.3250	15	/	/	10月09日 ~ 10月10日	非甲烷总 烃、氯化 氢、二氧化 氮 共计 3 项
002	L231936-(1009-1010)-02P-(1-3)	DA001 进口 1	净化器前水平管道	进口	0.5200	15	/	/		
003	L231936-(1009-1010)-03P-(1-3)	DA001 进口 2	净化器前水平管道	进口	0.4000	15	/	/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续)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面积 (m ²)	排气筒高度 (m)	燃料类型	基准氧含量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004	L231936-(1009-1010)-04P-(1~3)	DA002 进口 1	净化器前水平管道	进口	0.3000	15	/	/	10月09日 ~ 10月10日	非甲烷总烃共计1项
005	L231936-(1009-1010)-05P-(1~3)	DA002 进口 2	净化器前水平管道	进口	0.4800	15	/	/		
006	L231936-(1009-1010)-06P-(1~3)	DA002 出口	风机后垂直管道	出口	0.3250	15	/	/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序号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001	L231936-(1009-1010)-01G-(1~3)	厂界上风向 1#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二氧化氮 共计 3 项	10月09日 ~ 10月10日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02	L231936-(1009-1010)-02G-(1~3)	厂界下风向 2# 监控点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03	L231936-(1009-1010)-03G-(1~3)	厂界下风向 3# 监控点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004	L231936-(1009-1010)-04G-(1~3)	厂界下风向 4# 监控点			检测 2 天, 1 天 3 次

表 2-4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声源运行时段	测试时工况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型)
1#	厂界东	10月09日 ~ 10月10日	企业	全天	正常	2类
2#	厂界南		企业	全天	正常	2类
3#	厂界西		企业	全天	正常	2类
4#	厂界北		企业	全天	正常	2类

3.检测项目及方法、仪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一览表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见表 3-1。

表 3-1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多参数测定仪 GSUNT-049-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GSUNT-040-2	/



表 3-1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SUNT-031 便携式多参数快速测定仪 GSUNT-10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SUNT-001	0.025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 7467-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GSUNT-001	0.004mg/L
	总银	《水质 银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7-1989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SUNT-010	0.03mg/L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GSUNT-012	0.02mg/L
	总铜			0.005mg/L
	总铬			0.03mg/L
	总铅			0.07mg/L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GSUNT-085	0.3μg/L
	总汞			0.04μ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GSUNT-084	0.06mg/L
有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SUNT-088-6 真空箱采样器 GSUNT-095-3 双路烟气采样器 GSUNT-142-3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SUNT-008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GSUNT-086	0.2mg/m ³
	二氧化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GSUNT-088-6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现场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GSUNT-087-(1-4)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 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SUNT-008	0.07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GSUNT-086	0.02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GSUNT-001	0.005mg/L



表 3-1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方法、使用设备、检出限及单位（续）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SUNT-103-5 声校准器 GSUNT-104-4	dB(A)

4. 质量控制结果

废水、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质量控制数据详见表 4-1，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详见表 4-2，噪声质量控制数据详见表 4-3。

表 4-1 质量控制结果

质控类型	类别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浓度		质控样标准值		评价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含量	加标量	加标后样品含量	回收率 (%)	允许回收率 (%)	
质控样	废水	六价铬 (mg/L)	Q00419521		59.0		57.0±4.3		合格
		pH (无量纲)	Q02923111		4.10		4.11±0.05		合格
		氨氮 (mg/L)	Q02723121		1.46		1.50±0.19		合格
加标回收	废水	银 (mg/L)	/	0	0.40	0.38	95.0	80%~120%	合格
		总镉 (mg/L)	/	0	0.600	0.630	105	70%~120%	合格
		总铬 (mg/L)	/	0	0.600	0.60	100	70%~120%	合格
		总镍 (mg/L)	/	0	0.600	0.61	102	70%~120%	合格
		总铅 (mg/L)	/	0	0.600	0.64	107	70%~120%	合格
		总砷 (mg/L)	/	0	2.0	2.1	105	70%~130%	合格
曲线校准点	有组织废气	总烃 (μmol/mol)	10.1	9.85	-2.48	≤10	合格		
		甲烷 (μmol/mol)	10.1	9.73	-3.66	≤10	合格		
	无组织废气	总烃 (μmol/mol)	10.1	9.76	-3.37	≤10	合格		
		甲烷 (μmol/mol)	10.1	9.22	-8.71	≤10	合格		
		氯化氢 (mg/L)	5.00	4.62	7.60	≤10	合格		



表 4-2 烟气分析仪校准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标气浓度 (mg/m ³)	测试前浓度 (mg/m ³)	误差 (%)	测试后浓度 (mg/m ³)	误差 (%)	评价 (±5%)
二氧化氮	10月09日	117	115	-1.7	116	-0.9	合格

表 4-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

检测仪器型号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声级计检定有效期限	2024年08月10日
校准仪器型号		AWA6021A 型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检定有效期限	2024年08月10日
校准日期		标准值 dB (A)	测试前校准声级 dB (A)	测试后校准声级 dB (A)	评价 (≤0.5dB)
10月09日	昼	94.0	93.7	93.8	合格
	夜	94.0	93.8	93.7	合格
10月10日	昼	94.0	93.7	93.7	合格
	夜	94.0	93.7	93.7	合格

5.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3	7.4	7.4	7.4	7.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50	166	158	146	155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4	366	371	358	365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79	180	183	178	180	300	符合
		氨氮	mg/L	79.2	72.5	82.1	76.6	77.6	/	/
10月10日	化粪池出口	pH	无量纲	7.4	7.3	7.3	7.3	7.3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176	162	170	180	172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365	370	361	363	365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80	171	173	183	177	300	符合
		氨氮	mg/L	77.6	69.9	82.2	74.7	76.1	/	/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5	6.4	6.4	6.4	6.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82	86	98	92	90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67	284	282	276	277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7	139	140	130	136	300	符合
		氨氮	mg/L	1.63	1.51	1.76	1.37	1.6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符合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符合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0	符合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符合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1.0	符合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符合
		总汞	mg/L	0.00007	0.00009	0.00008	0.00008	0.00008	0.0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38	1.37	1.36	1.41	1.38	100	符合
10月10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无量纲	6.4	6.5	6.5	6.3	6.4	6-9	符合
		悬浮物	mg/L	78	88	82	76	81	40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mg/L	282	274	272	275	276	500	符合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0	136	139	143	140	300	符合
		氨氮	mg/L	1.42	1.49	1.64	1.46	1.50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5	符合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0.5	符合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1.0	符合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1	符合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1.5	符合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1.0	符合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5	符合
		总汞	mg/L	0.00013	0.00011	0.00011	0.00010	0.00011	0.05	符合
		动植物油	mg/L	1.41	1.40	1.37	1.37	1.39	100	符合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10月09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6	7.5	7.5	7.4	7.5	/	/
		悬浮物	mg/L	110	122	114	118	116	/	/
		化学需氧量	mg/L	127	136	130	126	130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47	144	136	125	138	/	/
		氨氮	mg/L	3.80	4.14	4.44	3.81	4.05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总铬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铅	mg/L	0.07L	0.07L	0.07L	0.07L	0.07L	/	/
		总砷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	/
		总汞	mg/L	0.00011	0.00011	0.00010	0.00010	0.00011	/	/
		动植物油	mg/L	3.05	3.00	2.99	3.07	3.03	/	/
10月10日	实验室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无量纲	7.6	7.6	7.6	7.5	7.6	/	/
		悬浮物	mg/L	124	116	108	120	117	/	/
		化学需氧量	mg/L	132	130	134	131	132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32	140	136	132	135	/	/
		氨氮	mg/L	3.99	3.79	3.53	4.35	3.92	/	/
		六价铬	mg/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0.004L	/	/
		总银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L	/	/
		总镍	mg/L	0.02L	0.02L	0.02L	0.02L	0.02L	/	/
		总镉	mg/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0.005L	/	/

附件5 危废处置协议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兰州中检科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事宜，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处置的相关法规和要求，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1、甲方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如达不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由此产生对环境的破坏或对人的伤害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跟甲方无关。

2、乙方完全有资质和能力接受甲方之委托，（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对甲方在经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使之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

二、处置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实验室废液 1.4 吨（HW49 900-047-49），试剂空瓶 0.25 吨（HW49 900-047-49）。

2、根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甘肃省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价格〔2020〕859号）的标准收取处置费，即：实验室废液、试剂空瓶按化学试剂类 10 元/kg（单次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核算处置费）进行核算，故处置费为 ¥15,566.04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税额为 ¥933.96 元（大写：玖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故含税总处置费用为 ¥16,500.00 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含税 6%。

3、甲方与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安全处置费用





16、500.00元（大写：壹万陆仟伍佰元整）。

4、甲方委托乙方安全处置的危险废物，以甲方实际转移量为准但不得超过本协议委托处置量和联单报批量。

5、银行汇款信息

户名：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兰州城东支行

账号：931903126810701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和运输

1、甲方在经营过程中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至乙方处置场所。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应由甲方按乙方要求在乙方到达现场前完成，并将包装情况照片发送给乙方，乙方确定无误后，符合包装分类要求的危险废物方可派单运输，由甲方负责组织人员及设备车辆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内。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具体包装要求如下：

- (1) 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
- (2) 禁止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 (3)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空间。
- (4)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5) 盛在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6) 每一个包装物上均须张贴危险废物标签，标签填写准确完整。
- (7) 包装容器表面保持清洁，无污染。
- (8) 实验室废液须采用桶盛装，包装桶完好无漏点，桶盖完好牢



固，危险废物标签张贴完好、填写完整。

(9) 试剂空瓶须用密封的袋(箱)装，包装袋(箱)完好无破损，袋(箱)口扎牢封死，危险废物标签张贴完好、填写完整。

如未达到以上包装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有义务将其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存放至安全、环保且便于乙方运输之地点，包装、存放设施应符合国家相应的法律规定和规范，甲方需提供危险废物现场包装情况的照片，协议方可签订。

4、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的约定日期转移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乙方配备符合危险废物运输条件的车辆、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5、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过程中，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包装相关要求。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有权拒绝转移运输，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1) 若乙方到达甲方存储地点准备转运，甲方未能出示《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相关材料。

(2) 甲方委托乙方转移运输的此批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数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危险废物转移计划不符。

(3)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产废单位填写一栏，填写不规范、不清晰、有涂改。

(4) 危险废物包装不符合相应的规范要求。

(5) 危险废物标签张贴不完全，填写不规范、不准确、不完整。





(6)《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通过后未能第一时间通知乙方并进行书面确认而造成运输时间耽误。

6、甲方危险废物自装入乙方危险废物运输车，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因甲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及赔偿。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事故及造成第三方损害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赔偿。

四、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五、协议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做出。

2、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1)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因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违约及赔偿

1、本协议一经签署，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自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未全部履行和/或未实际履行本协议规定和各自义务，均构成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甘肃金创绿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如果甲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相关未支付的安全处置费用，每拖延一日，乙方向甲方追加安全处置费用总额的 0.3%，至高不超过处置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直至处置费用支付完毕。

4. 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甲方每年向甘肃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申报的危废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交由其他方进行处置的部分，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每吨按照省发改委收费标准 30%收取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应指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无法避免或对其后果无法克服而导致任何一方部分或完全地无法履行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水灾、战争、疫情及任何其他前述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情形，包括一般国际商业惯例公认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履行本协议受阻碍的一方可在不可抗力事件存续期间内中止履行其在本协议的责任或义务，而不得被视为违约，但受阻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方（以书面形式），并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国法律向其他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及/或存续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不应被视为存在不可抗力事件。

3、如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阻碍一方或多方不能履行本协议，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向其他方发出书面终止协议通知，本协议自通知收到之日终止。各方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八、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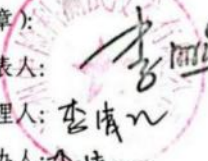




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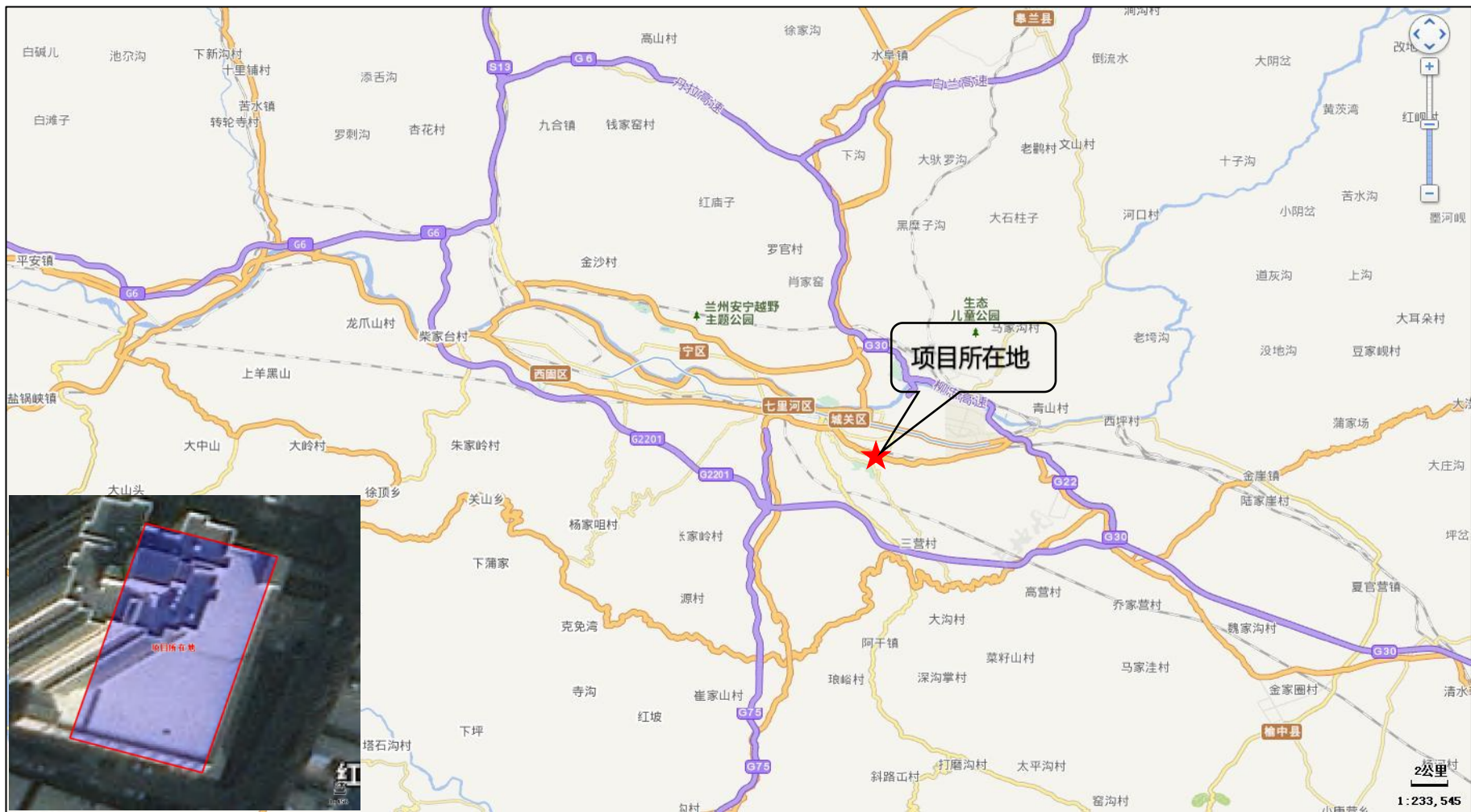
九、其他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拉运一次完成后本协议自行终止。
- 3、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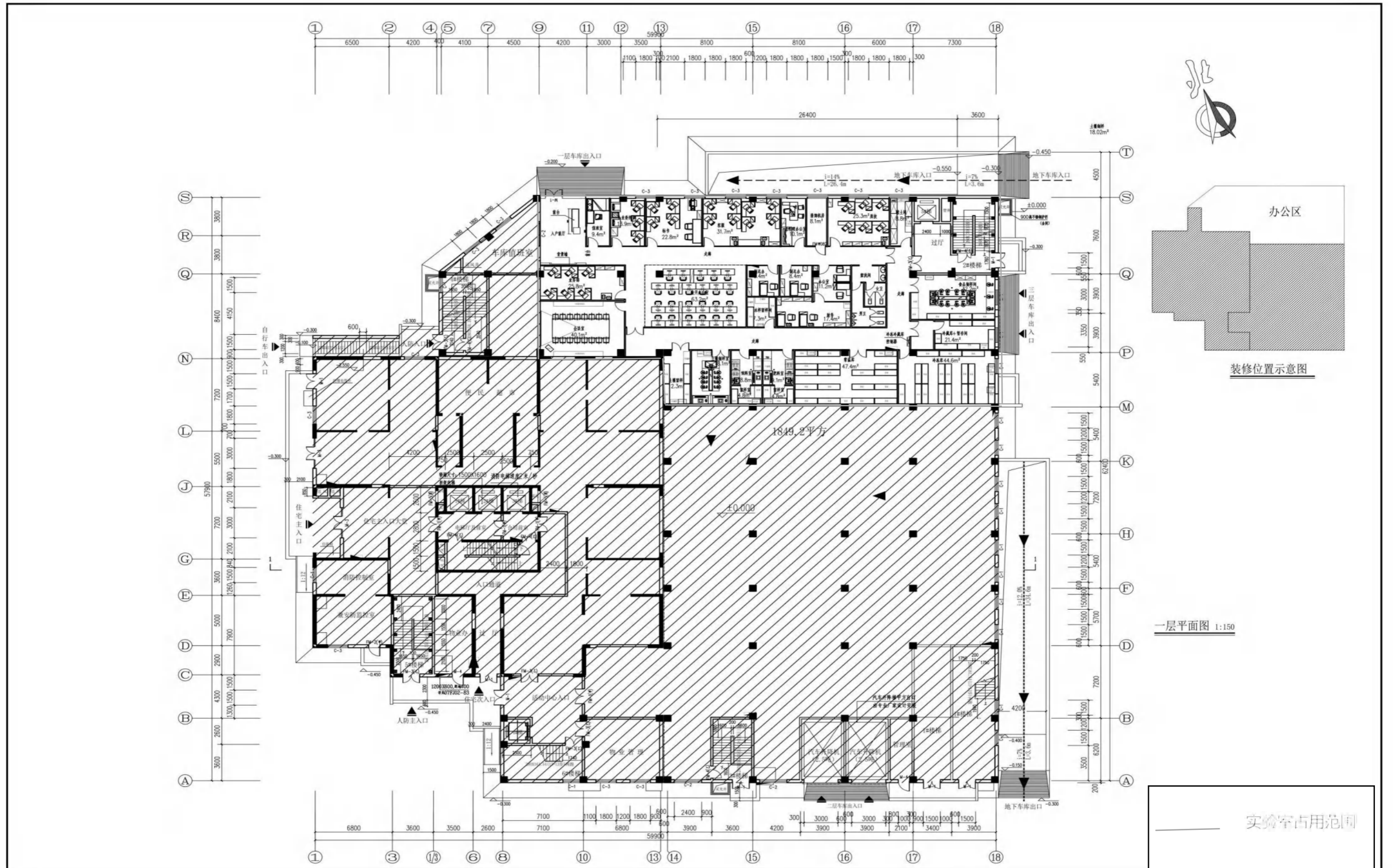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李鹏
 委托代理人：李倩
 具体经办人：李倩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邮政编码：730315
 电话：18893818745
 签订日期：2023.11.27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刘晨
 委托代理人：乙至凯
 具体经办人：杨燕贵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永登县树屏镇河沿沟
 邮政编码：730315
 电话：0931-5101966
 签订日期：2023.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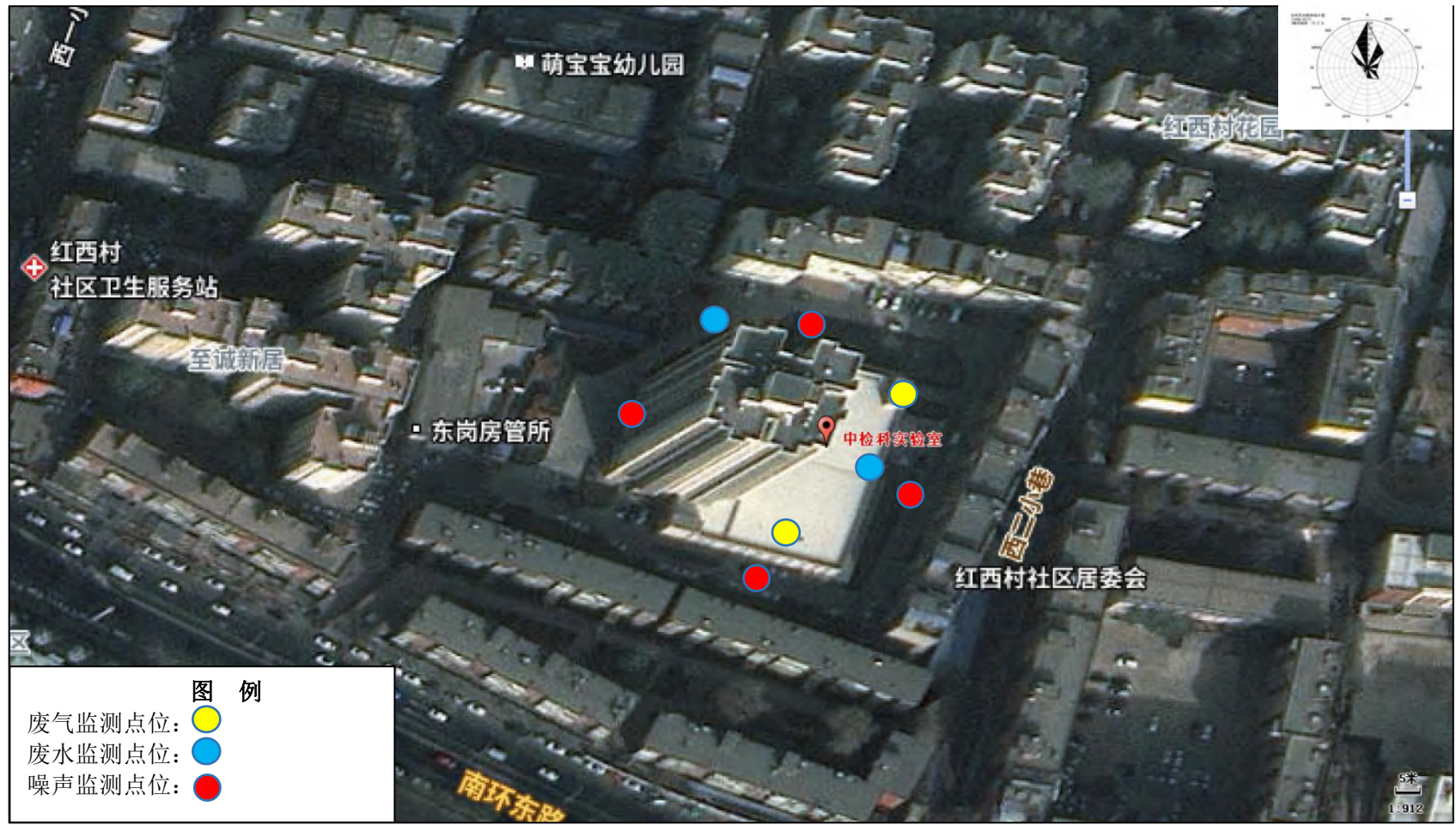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环保措施及设施图片

 A photograph of an industrial exhaust stack (DA001) with a complex piping system, situated on a rooftop or elevated platform. The background shows a red building and a hillside.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large, rectangular, light-colored metal box used for activated carbon adsorption, featuring several horizontal panels and rivets.
<p>排气筒 DA001</p>	<p>活性炭吸附箱</p>
 A photograph of another industrial exhaust stack (DA002) with a different piping configuration, located on a rooftop.	 A photograph of a spray tower, a vertical cylindrical structure used for air pollution control, with a complex piping system.
<p>排气筒 DA002</p>	<p>喷淋塔</p>
 A photograph of a white door to a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The door has a yellow warning sign and a blue sign that reads '危废仓库' (Hazardous Waste Warehouse) and '危险废物暂存间' (Hazardous Waste Temporary Storage Room).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white, rectangular integrated wastewater treatment facility, showing a door and some internal components.
<p>危废暂存间</p>	<p>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p>